

BEYO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Expert

品源知产家

2025年9月刊 总第69期

季度刊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Http://www.boip.com.cn

E-mail: info@boip.com.cn

Tel: 010-6337 7188

Fax: 010-6337 7018

第十四届 中国知识产权年会

14th CHINA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NUAL CONFERENCE

数字时代的知识产权 IP in the Digital Age

中国·北京 2025年9月11日-9月12日
Beijing, China 11th -12th Sept., 2025

主办单位：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Host: Intellectual Property Publishing House Co., Ltd.



P08

封面故事

品源闪耀第十四届
中国知识产权年会：
以专业赋能
数字时代创新

P11

从概念到实践解读专
利导航

P29

南特科技 IPO：
高度依赖大客户
研发费用率垫底



P33

专利视角下的科技新
宠——人形机器人

P38

浅析使用“别称”进
行商标注册的风险



P48

品源知产赴梨木台抗
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城市比户外 更需要一件冲锋衣

蕉内氧气冲锋衣 |

专为城市重新设计

蕉内品牌代言人
赵露思



Banana

in

蕉内

O₂

氧气

以专业赋能 数字时代创新



品源企业文化 PHILOSOPHY AND CULTURE

品源使命

让创新更有价值

品源价值观

信赖意味着责任

品源行动纲领

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

品源愿景

**成为受信赖的
全球知识产权服务商**

《品源知产家》总第 69 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主办单位：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出品方：北京品源知识产权品牌文化部

总经理：闵桂祥

总编辑：李科朝

编辑委员：李科朝

专业顾问：潘 登 蒋一明 陈 浩 殷慎敏 李广洁 王宏涛 巩克栋

朴秀玉 许利波 黄东峰 吕 琳 刘明海 王金华 齐亚莉

独家撰稿：刘 麒 张天阔 刘佩瑶 商 晨

艺术总编：李科朝

本刊法律顾问：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

商标业务：010-6603 4644 | 专利业务：010-6337 7266 | 咨询业务：010-6337 7488

如需投稿请联系《品源知产家》编辑部

电话：010-6337 7188 / 186 3090 8265

投稿：010-6337 7018

邮箱：info@boip.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6 层

邮编：100036《品源知产家》编辑部

《品源知产家》相关媒体



品源知识产权官方微信公众号



品源律师事务所官方订阅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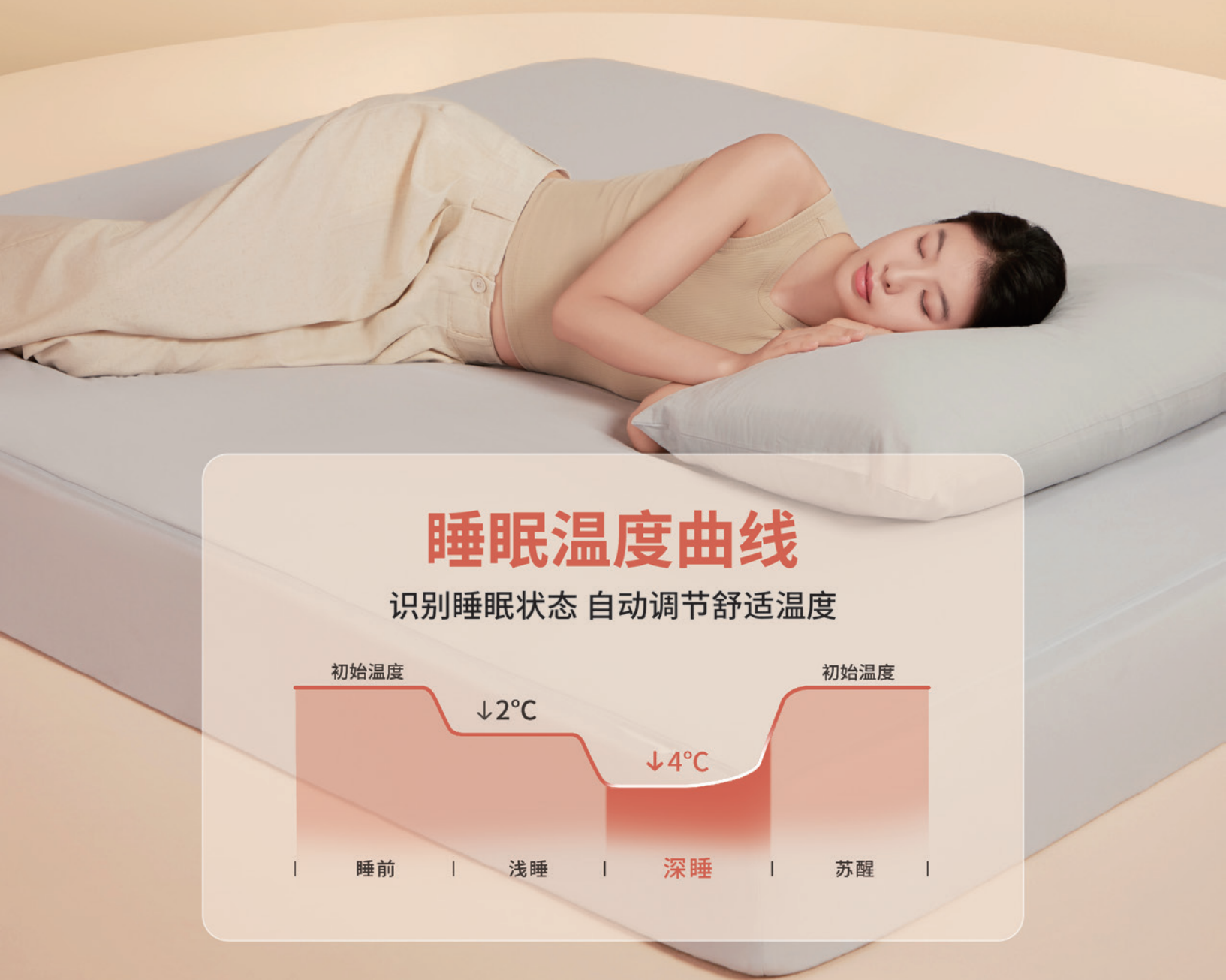


品源管理咨询官方订阅号

纳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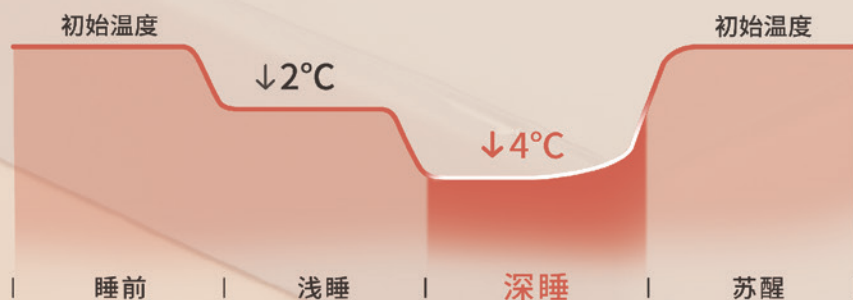
悦享舒适，暖生活。

智能加热床笠 让冬季睡眠更高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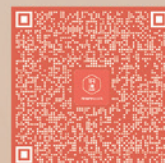
睡眠温度曲线

识别睡眠状态 自动调节舒适温度



小红书

纳遇智暖床笠



淘宝扫码直达

盛会启新篇 出海赋新能

文 / 品源品牌文化部 刘 洋

秋风送爽，硕果盈枝。在这收获与希望并存的第三季度，《品源知产家》如期与您相见。

在本季度，知识产权行业迎来了多场备受瞩目的盛会。

9月5日，第十五届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在太原开幕。在此次盛会上，《中华商标》杂志社联合知产宝发布了“2025商标代理服务能力和数据统计600”榜单。品源凭借卓越的专业实力，再度获评600强之5A级商标代理机构。会上，中华商标协会正式公布了“AAA知名商标品牌名单”。其中，品源辅导的“多乐士”商标被认定为“AAA知名商标品牌”。

2025年9月10日至12日，2025日本专利信息及知识产权博览会在日本东京国际展览中心隆重召开，品源知识产权受邀参与此次盛会。在现场，品源团队与各国行业精英进行了深度交流，展现了中国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专业实力。

9月11日，第十四届中国知识产权年会在北京开幕，这不仅是一场行业的盛会，更是品源展示实力与风采的舞台。品源精心设置展台，与各界同仁深入交流，共话创新、共享智慧。

9月10日至14日，2025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在北京举办。在此期间，2025数字贸易发展论坛隆重召开。该论坛上发布了“2025服务贸易重点企业及数字贸易典型案例”，品源知识产权凭借其卓越的国际竞争力、创新能力和行业示范效应，从众多候选企业中脱颖而出，荣获“2025服务贸易重点企业”称号。

一份份沉甸甸的荣誉，既是对品源多年来在知识产权服务领域深耕细作的肯定，更是激励我们继续前行的动力。

回首过往，品源知识产权在风雨兼程中不断成长，凭借专业与执着，在知识产权领域留下了坚实的足迹。展望未来，品源今后将着重发力海外知识产权业务。在全球化的浪潮下，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愈发重要。随着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领域的国际竞争加剧，知识产权已成为国家竞争力的核心要素。品源知识产权将聚焦于全球化知识产权布局、风险防控与纠纷解决，致力于为企业提供一站式的海外知识产权解决方案，让中国创新在国际舞台上绽放光彩。

在这个充满机遇的时代，让我们以知识产权为舟，以创新为帆，共同驶向更加广阔的全球市场。品源期待与您携手，共同谱写中国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新篇章！



P08

封面故事

以专业赋能 数字时代创新

站在时代关键节点，品源深知责任在肩、使命如磐，我们将始终秉承“信赖意味着责任”价值观，不断提升专业能力与服务水平，以更加坚定的步伐、更加昂扬的姿态，在数字浪潮中勇立潮头，助力中国在全球数字经济版图上镌刻下属于我们的不朽传奇，奏响时代最强音！

Exclusives 独家观点

11 从概念到实践解读专利导航

Information 资讯快递

国内资讯

- 14 《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年度报告（2024）》发布
- 14 2024 年我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明专利授权量达到 50 万件
- 15 重庆首单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ABS”项目落地
- 15 国家知识产权局：高标准谋划知识产权事业“十五五”发展
- 16 老庙黄金致歉五月天主唱所创潮牌：胡萝卜挂坠被指抄袭
- 16 “内鬼”侵犯华为海思芯片技术，估值超 3 亿！14 人被判刑

国际资讯

- 18 泰国推出六点战略全面改革知识产权框架
- 18 印度法院突然禁售荣耀 200！中国手机厂商再遭专利伏击
- 19 郁金香公司在与欣旺达公司就电池技术展开的诉讼中再获胜诉
- 19 专利战升级？京东方被曝反制三星
- 20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快速审查办理指南》发布
- 20 瑞典音乐版权组织与 AI 企业签署“全球首例”授权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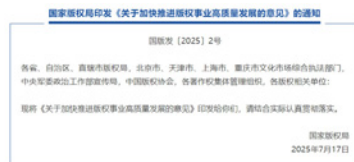
Big Data 大数据

- 21 截至今年 6 月，国内发明专利有效量达 501 万件
- 21 上半年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反垄断监管执法，罚款合计 6.32 亿元
- 21 中科院：2000-2025 年中国纳米专利 46.4 万件，全球第一
- 21 我国人工智能专利数占全球总量 60%，数据企业数量超 40 万家
- 21 海关总署：2024 年共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5.32 万次
- 21 我国新能源专利数占全球四成以上，新型储能规模世界第一
- 21 2025 中国企业 500 强持有有效专利总数 224.37 万件

Panoramic Reports 全景报道

宏观 & 政策

- 22 国家版权局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版权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 26 国家知识产权局就《知识产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产业 & 公司

P29 南特科技 IPO：高度依赖大客户，研发费用率垫底



近日，北交所官网显示，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南特科技”）首发上市申请获得通过。公司拟募集资金达 2.86 亿元，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光大证券。

30 7 部门联合印发方案，推动北京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落地

Patent 专利视界

P33 专利视角下的科技新宠——人形机器人



在科技飞速发展的当下，人形机器人宛如一颗璀璨新星，迅速崛起，成为科技领域炙手可热的焦点。无论是在被誉为科技界“春晚”的国际消费电子展 CES 上，还是在有着“中国科技第一展”之称的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上，人形机器人都占据 C 位，大放异彩。

Trademark 商标指南

36 2025 年《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深度解析：强化竞争秩序与知识产权保护的双重革新

焦点案例

P38 浅析使用“别称”进行商标注册的风险

Us news 品源动态

品源新闻

42 国际竞争力获官方认证！品源荣膺“2025 服务贸易重点企业”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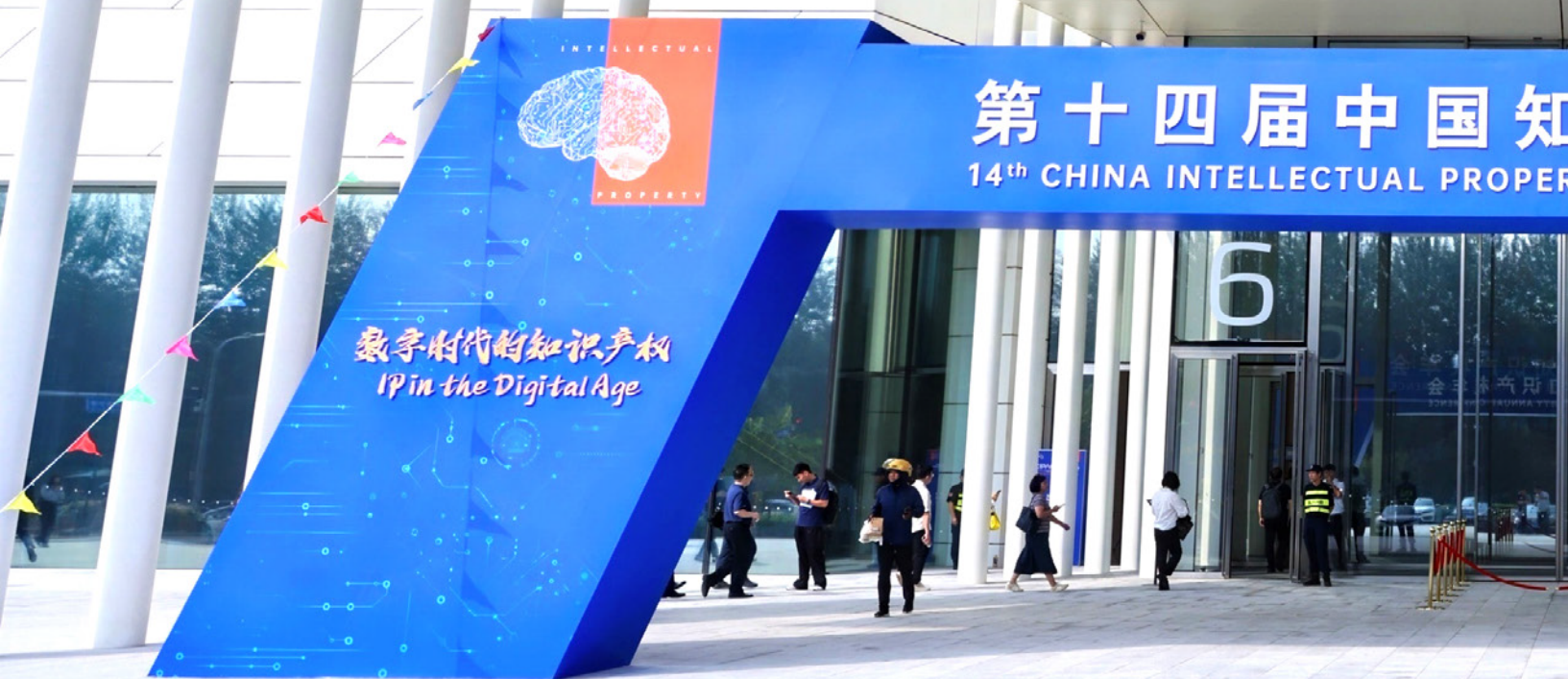


42 2025 CIPIS 峰会医药医疗专场开幕，品源共探医药 & 医疗知识产权新路径



- 43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领导莅临品源知识产权调研指导
- 43 品源知识产权亮相 2025 日本专利信息年会
- 44 品源知识产权荣登“2025 年度北京商标代理机构 T300”榜单第一梯队
- 44 品源荣获“2024 年北京市专利代理机构发明专利授权量排行榜”第二名！
- 45 第 22 届中国知识产权及创新峰会（深圳站）圆满落幕，品源携专业服务共探行业新局
- 45 品源知识产权再度获评“5A 级商标代理机构”
- 46 品源助力无锡商业秘密保护，“双盾互核”计划正式启航
- 46 品源知识产权 2025 年年中会议圆满召开
- 47 “新”途有你，共赴未来，2025 届品源新人培训营正式起航
- 48 品源知识产权赴梨木台抗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品源闪耀第十四届中国知识产权年会： 以专业赋能数字时代创新

金 秋九月，天光云影，一年一度的知识产权盛会如约而至。9月11日至12日，第十四届中国知识产权年会（CIPAC2025）在北京国家会议中心二期圆满举行。

中国知识产权年会是知识产权行业的年度盛会，也是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交流合作平台，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导、知识产权出版社主办。本届大会主题为“数字时代的知识产权”，来自全球43个国家和地区的代表、4000余家创新主体及8000余名参会者齐聚一堂，围绕“数字时代的知识产权”这一核心主题，展开了深入的交流与探讨，共商数字技术浪潮下知识产权制度的创新与发展之路。

大咖齐聚 共话数字时代知识产权发展

数字经济蓬勃发展，成为经济增长的新引擎，而知识产权制度作为激励创新的催化剂与经济发展的加速器，其重要性愈发凸显。本次年会汇聚了来自全球知识产权领域的专家学者、企业精英等众多专业人士，共探知识产权与数字技术双向赋能、共生演进的融合之道，为数字经济的创新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

在9月11日举行的开幕式上，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指出，当今时代已进入“万物皆互联、无处不计算”的数字时代。我国高度重

视数字经济发展和技术创新。数字经济发展离不开关键核心技术支撑，数字时代催生知识产权制度变革。国家知识产权局积极适应时代发展，不断健全完善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同时依托数字技术推动知识产权治理效能提升。希望与会嘉宾围绕年会主题深化交流合作，推动数字技术与知识产权双向赋能、共生演进、融合发展。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在贺信中指出，当前，全球产业经济正处于转型期，迈入知识产权驱动型经济时代，众多国家加大数字经济与创意经济领域投入，数字创新正日益成为推动各产业创新发展的引擎。中国不断加大对创新的投入力度，在生成式人工智能、量子计算和云基础设施等诸多前沿技术领域取得显著进展。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愿同各界携手共同培育创新精神，让知识产权成为人类未来发展的催化剂。

江苏省副省长李忠军表示，江苏始终把知识产权工作作为创新发展的重要保障，着力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未来，江苏将进一步架起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跳板”，着力提升知识产权治理效能，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为数字时代背景下更好发挥知识产权制度供给和技术供给双重作用，提供江苏方案，作出江苏贡献。

知识产权年会

PROPERTY ANNUAL CONFERENCE



精彩亮相 共筑交流合作桥梁

作为备受关注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品源知识产权在本届年会上精彩亮相。通过精心搭建的交流展台，品源与众多业界同仁、创新主体汇聚一堂，共同探寻数字时代知识产权发展的全新机遇。

会议期间，品源展台始终人头攒动，交流气氛热烈。来自全球各地的企业负责人、科研人员、法律人士纷至沓来，就数字技术专利布局、商标保护要点、海外维权途径等热点话题与品源专家团队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品源团队现场表现出的卓越专业能力与优质服务品质，赢得了咨询者的高度认可与一致赞誉。

此外，品源在本次展会上推出的知识产权一站式、定制化服务受到广泛关注。品源凭借“全球化+本地化双能力”、“跨领域专家团队”、“定制化服务”和“全周期管家式服务”的优势，提供从科研创新到“知产”变“资产”的全球知识产权一站式智能解决方案。品源专家团队结合多年的实践经验，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经典实例介绍，引发了嘉宾们的浓厚兴趣，纷纷驻足了解咨询。

赋能创新 共谋发展新篇

随着数字经济成为全球增长的核心引擎，知识产权已从企业竞争的“护城河”升级为国家数字竞争力的“战略锚点”。中国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专利领域的领先地位，不仅为自身高质量发展注入动能，更将通过技术扩散、标准共享等方式，推动全球数字经济朝着更加开放、包容的方向发展。

第十四届中国知识产权年会的召开，正是在这一背景下搭建的全球对话平台，为解决数字时代的知识产权争议、构建平衡有效的全球治理体系提供了中国方案。

作为知识产权行业的领航者，品源知识产权始终紧跟时代步伐。我们深知，数字经济浪潮既是颠覆传统商业逻辑的“风暴眼”，也是孕育无限可能的“新蓝海”，在这场变革中，我们唯有不断提升自身实力，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站稳脚跟。

面对新征程，品源将不断探索创新服务模式，深入了解企业在数字经济发展中的需求和痛点，为企业提供量身定制的知识产权解决方案，助力企业搭上数字经济发展的快车，实现智能化转型升级。

站在时代关键节点，品源深知责任在肩、使命如磐，我们将始终秉承“信赖意味着责任”价值观，不断提升专业能力与服务水平，以更加坚定的步伐、更加昂扬的姿态，在数字浪潮中勇立潮头，助力中国在全球数字经济版图上镌刻下属于我们的不朽传奇，奏响时代最强音！

INTERPRETATION OF PATENT NAVIGATION



独家观点

Exclusives



从概念到实践解读专利导航

专利导航是在宏观决策、产业规划、企业经营和创新活动中，以专利数据为核心深度融合各类数据资源，全景式分析区域发展定位、产业竞争格局、企业经营决策和技术创新方向，服务创新资源有效配置，提高决策精准度和科学性的新型专利信息应用模式。

2012年9月，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导航的理念，专利导航工作呱呱坠地，而后在国家的大力推进下，推出《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实施导则（暂行）》、《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实施导则（暂行）》、《专利导航指南》等相关文件进一步为专利导航指明方向。



图1 专利导航发展历程

其中专利导航指南系列国家标准目前由1个总则+5个专项指南（区域规划、产业规划、企业经营、研发活动和人才管理）+1个服务要求共7个标准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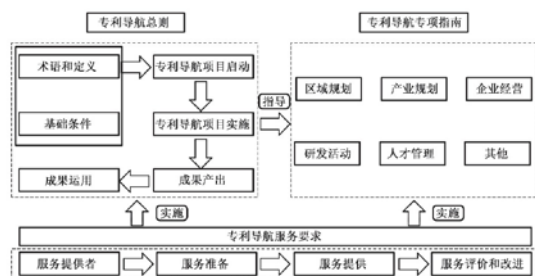


图2 专利导航指南的内容框架

其中的5个专项指南，具体包括区域规划类专利导航、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企业经营类专利导航、研发活动类专利导航和人才管理类专利导航，实际应用中涉及较多的导航类型是产业规划类和企业运营类，接下来，分别重点探究上述两种类型的专利导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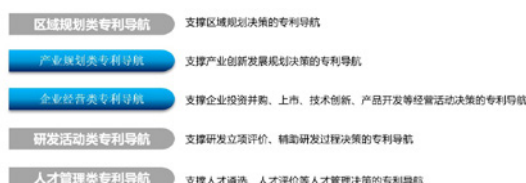


图3 5个专项指南

1. 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

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紧扣产业分析和专利分析两条主线，将专利信息与产业现状、发展趋势、政策环境、市场竞争等信息深度融合，明晰产业发展方向，找准区域产业定位，指出优化产业创新资源配置的具体路径。

关于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如何开展和实施的相关文件可以参考《专利导航指南》第3部分产业规划和《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实施导则（暂行）》。根据上述文件，进一步解读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内容主要包括产业发展现状分析，产业专利导航分析以及成果运用等。



图4 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分析内容

其中产业发展现状分析内容涉及产业整体态势、区域产业发展现状、区域产业面临问题等。在分析这部分内容时建议采集多元化的产业信息，并且采用逐步递进方式，如从全球产业现状，到国内产业现状作为分析区域的信息



作者：刘麒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利咨询总监 / 高级专利咨询师 / 专利代理师

支撑，并且针对全球和国内，可以考虑从产业数据基础、产业转移或发展趋势，以及相关政策角度进行信息搜集和分析，最终落脚区域，采集并分析产业基础数据、区域的相关政策环境以及区域所面临的产业问题。综合以上分析结果，了解产业发展现状，掌握产业发展趋势和规律，梳理区域产业发展存在的问题，了解政府部门的政策和创新主体的决策需求，确定专利导航分析的边界和需求，为后续开展专利导航分析、制定政策性文件奠定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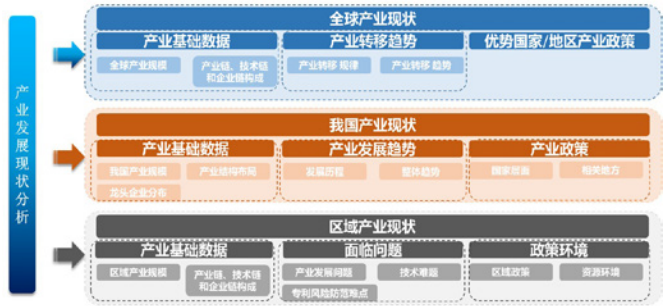


图 5 产业发展现状分析内容

产业专利导航分析，涉及产业发展方向导航、区域的产业发展定位、区域的产业发展路径导航。其中产业发展方向导航主要从全景模式描绘产业地图，用于判断全球产业发展态势和方向；区域的产业发展定位，通过近景模式找准产业定位，用于判断该区域的产业在全球和我国国内产业链中的定位；区域的产业发展路径导航，也是整个导航分析的核心成果，主要从远景模式谋划发展路径，用于为该区域的产业发展提供具体路径指引。



图 6 产业专利导航分析内容

参考专利导航指南和实施导则，梳理产业专利导航分析方法与步骤包括：

①产业发展方向导航

i. 分析全球产业发展与专利布局的互动关系。可包括产业技术发展历程、全球产业转移趋势、产业链结构、产业链中主要企业、产品市场竞争等与专利布局的互动关系。

进一步聚焦分析维度可以考虑技术发展、产业供需、企业地位、产业转移等。其中技术发展，分析技术发展的重要节点是否伴随相关专利布局，论证专利布局与技术发展的关联度；产业供需，分析产品更新换代与专利技术生命周期是否一致，论证专利布局与产品供需之间的关联度；企业地位，对比企业的产业地位与专利实力，论证企业的产业地位与专利实力匹配程度；产业转移，分析产业在全球空间上的转移

趋势与各国的专利申请趋势是否一致，论证专利布局与产业转移之间的关系。

ii. 寻找全球产业链中具有较强专利控制力的各类主体，可对专利数据与各类主体市场活动数据进行关联分析。

进一步聚焦分析维度可以考虑技术控制、产品控制、市场控制等。其中技术控制可以分析发达国家或垄断企业在产业链各环节的专利技术分布情况，研究其对技术的控制力程度；产品控制，分析发达国家或垄断企业在产品链上的专利布局，研究其对产品链的控制力程度；市场控制，分析发达国家或垄断企业在价值链上的专利分布情况，研究其对市场的控制力程度。

iii. 通过分析全球范围内具有较强专利控制力主体的相关活动，判断产业发展方向，相关活动可包括协同创新、专利布局、专利运用和保护等情况。

进一步聚集分析维度可以分析全球、主要发达国家或龙头企业专利布局变化，以及技术热点，如分析专利申请趋势热点方向、核心技术演进热点方向、企业研发热点方向、协同创新热点方向、新进入者集中的热点方向、专利运用的热点方向等。

②区域的产业发展定位

i. 分析该区域的产业发展历史和现状。

区域的产业发展，可以考虑通过专利信息加工，结合市场信息综合解读分析。聚焦的分析维度，如区域专利申请态势、区域重点申请人分布、区域重点发明人分布、区域热点技术以及技术趋势、区域新进入人等。

ii. 通过将该区域的产业情况与全球及我国的产业发展总体情况进行对比，判断该区域产业的定位。

聚焦的分析维度如产业结构，可以考虑分析区域产业专利布局结构、对比其与全球 / 全国 / 发达国家 / 龙头企业专利布局结构的差异。区域企业创新实力定位，可以考虑从区域企业专利布局的产业链优势、劣势环节分析，或者对比区域企业的专利数量、核心专利在全国 / 全球占比，或者对比区域龙头企业与国际 / 国内龙头企业在专利申请数量、质量及活跃度等方面以定位区域内企业的创新实力。除此之外，还可以包括创新人才储备定位、技术创新能力定位、专利运营实力定位。通过以上对比，定位区域自身实力，以及发展区域在产业中所涉及的问题，以便导航区域的产业发展路径。

③区域的产业发展路径

i. 基于产业发展方向和该区域的产业发展定位，提出该区域产业结构优化的目标。

ii. 围绕产业结构优化的目标，发现、发掘该区域内具有较强实力

或较大发展潜力的企业或其他创新主体，作为支持和培育对象；发现、发掘其他区域具有带动性或填补性的企业或其他创新主体，作为引进或合作对象。

iii. 围绕产业结构优化的目标，发现、发掘该区域内具有较强实力或较大发展潜力的创新人才或人才团队，作为支持和培养对象；发现、发掘其他区域具有引领型或填补性的创新人才或人才团队，作为引进或合作对象。

iv. 围绕产业结构优化的目标，从强化优势、跟踪赶超、填补空白、规避风险等角度分析技术发展的突破口和路径；发现、发掘其他区域对该区域的产业发展必不可少的技术及其所有者，作为技术引进、获得许可或未来协同创新的合作对象。

v. 围绕产业结构优化的目标，结合该区域的产业专利布局结构，提出专利布局及专利运营的主要目标及路径。



图 7 产业布局结构优化路径

2. 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

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以提升企业竞争力为目标，以专利导航分析为手段，以企业产品开发和专利运营为核心，贯通专利导航、创新引领、产品开发和专利运营，推动专利融入支撑企业创新发展。

关于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如何开展和实施的相关文件可以参考《专利导航指南》第 4 部分企业经营和《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实施导则（暂行）》。根据上述文件，进一步解读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发展现状分析，企业运营专利导航分析以及成果运用等，其中针对重要的分析环节展开重点解读。



图 8 企业运营专利导航内容

针对企业发展现状分析，由面及点，分析面主要为产业环境，包括产业政策环境、市场环境等，分析点主要为企业发展现状，如企业发

展历程、企业规模及盈利能力、企业产品或技术结构、企业创新能力等。

企业运营专利导航分析，也是整个导航分析中最重要的部分，涉及发展定位分析、企业重点产品专利导航、企业重点产品开发策略。

①发展定位分析

可以考虑通过产业、企业以及产品的角度分别开展，判断产业发展所处的阶段，定位企业的类型与发展阶段，最终进行产品定位，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需求选定产品，综合确定技术以及企业的发展定位。

②企业重点产品专利导航

可以考虑聚焦核心技术、竞争对手、以及风险评估等角度了解竞争局面。



图 9 企业重点产品专利导航分析维度

③企业重点产品开发策略

企业重点产品开发策略，可以考虑将产品开发的基本策略、布局策略、运营方案等角度嵌入到整个产品开发过程管理中，以便让专利和企业产品紧密融合，发挥无形资产的价值。



图 10 企业重点开发策略分析维度

不同类型的导航服务的对象和目标均不同，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一般以区域政府或区域产业协会等为需求或对标对象，而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一般以企业为主要需求或者对标对象；在导航分析预期和目的上，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以为产业规划提供数据信息支撑为目的，而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一般以辅助企业技术研发创新、开发为目的。也正是由于服务对象和目标不同，因此在分析维度上存在较大差异。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以宏观为主，分析内容包括产业发展→区域定位→区域发展，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以微观为主，分析内容包括关键技术→竞争对手→开发策略。总的来说，不同类型的专利导航通过将专利数据与各类数据资源相融合进行分析，找定位，明方向，做规划，在不同道路上精准“指路”。

NO.1 罚没款超 8 亿元! 《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年度报告(2024)》发布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在第十届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国际论坛的“贯彻落实新反不正当竞争法 助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专题论坛上发布《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年度报告(2024)》(中英文版)。

2024 年,全国共查处各类不正当竞争案件 1.42 万件、罚没款 8.05 亿元,其中查处网络不正当竞争案件 5165 件。

市场监管总局以筑牢法治基础、强化执法办案、促进协同共治、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倡导竞争文化为重点,持续深化拓展反不正当竞争工作。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制定出台《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部署开展价监竞争守护行动、网络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工作,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指导全国 24 个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 206 个地级市开展“你拍我查”活动,开展第二届“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提升服务月”活动,举办“强化反不正当竞争 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专题大会,促进公平竞争法治环境更加稳定、透明、可预期,线上线下市场竞争生态不断优化,全力推动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中英文《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年度报告(2024)》发布

9月9日,市场监管总局在第十届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国际论坛的“贯彻落实新反不正当竞争法 助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专题论坛上发布中英文《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年度报告(2024)》。

NO.2 2024 年我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明专利授权量已经达到 50 万件,位居全球第一

第十四届中国知识产权年会 11 日-12 日在北京举行,主题为“数字时代的知识产权”。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按照有关部署,积极探索适应数字时代发展需要的知识产权制度,开展了一系列深入研究和实践探索,取得了重要成果。

一是研究提出了构建数据知识产权制度“四个充分”的基本原则,即充分考虑数据安全、公共利益和个人隐私,充分把握数据的特有属性和产权制度的客观规律,充分尊重数据处理者的劳动和相关投入,充分发挥数据对产业数字化转型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

二是深入探索了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的一系列关键问题。包括保护对象、保护主体、赋权方式、权益内容、运用模式等等。

三是在全国 17 个省市开展了数据知识产权试点。截至今年 6 月,



17 个试点地方已累计受理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申请近 5.8 万件,颁发登记证书超过 2.9 万件,累计融资增信超过 100 亿元,为保护企业数据权益、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提供了有力支撑。与此同时,2024 年,我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明专利授权量已达 50 万件,位居全球第一,国际进出双向繁荣、势头良好。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在根据这些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加快起草形成数据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基础制度,更好助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来源:央视新闻)

NO.3 重庆首单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ABS”项目落地

日前，上游新闻记者从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获悉，重庆首单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成功落地。该项目首期发行规模为 7400 万元，产品优先级票面利率低至 1.96%，创下同类型产品全国历史新低。

长期以来，拥有大量知识产权但缺乏传统抵押物的科创企业面临融资难、融资贵的困境。为了打通知识产权转化为企业效益的“最后一公里”，浙商银行重庆分行创新思路，联合政府部门、专业评估机构、信托、律所、券商等多方力量，打造了一套高效协作、风险可控的解决方案，有效解决了企业筛选困难、企业体验感不佳及项目对客户吸引力不足等问题。

针对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门槛高，难筛选合适企业的问题，政府部门推荐优质企业名单，银行再通过建立“知识产权质量要高、经营健康度要高、发展潜力要高”三维评估标准，引入知识产权专业评估机构快速评选出符合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要求的企业。

针对多方协作低效、企业体验不佳的问题，银行、信托、律所、证券等机构整合需求，形成所需提供的资料清单，企业仅需一次性提交。

同时，相关机构设立联合工作组，定期召开线上联席会议，为企业解疑答惑，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

针对投资者看不懂知识产权、ABS 项目对投资者吸引力不足的问题，浙商银行重庆分行给予企业最高 3000 万元信用贷款授信。同时，向信托计划开立融资性保函并基于银行的信用评级为信托计划提供增信支持，显著降低了发行成本，提高了对投资者的吸引力。

在此基础上，由政府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工作、完成以知识产权为基础资产公开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企业，按照融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资助，助其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

“华鑫－鑫欣重庆两江新区 1 期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成功发行，实现了重庆市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零”的突破，也为广大中小科技型企业的专利成果更好链接资本市场、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运营成本提供了“样本”，助力企业快速发展壮大。（来源：上游新闻）

NO.4 国家知识产权局：高标准谋划知识产权事业“十五五”发展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举行例行新闻发布会，介绍即将举办的第十四届中国知识产权年会、第十四届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的有关情况。国家知识产权局新闻发言人、办公室副主任杜玉国绕下半年知识产权工作，进行了以下几方面介绍：

一、抓好规划衔接。一方面，高质量完成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收官，确保规划完成的质量和成色。另一方面，高标准谋划知识产权事业“十五五”发展，科学设定发展目标，做好与“十四五”规划的有机衔接，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和创新性，加快建设世界一流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制度规则、文化环境、人才队伍。

二、抓好法规修改。一是加快推动商标法修改，强化商标使用义务、加强驰名商标跨类保护、强化商标代理行业监管，更大力度规制商标恶意抢注和囤积行为。二是推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修改，适应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发展需要，与专利保护、商业秘密保护等一起，形成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立体化保护新格局。

三、抓好四项重点。一是持续推进审查提质增效，严把专利、商标审查授权关，坚持做到授权有理、驳回有据、客观公正、标准统一，持续提高审查结论的可预期性和所授权利的稳定性。二是大力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健全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体系，加大海外维权援助力度，夯实涉外知识产权保护的人才基础。三是深入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推动专利转化运用机制化、常态化、长效化。四是深入推进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工作，推动数据资源的合理流动、有效保护和充分利用，助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

四、办好几场重要会议活动。一是办好第十四届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二是支持办好第十四届中国知识产权年会。三是办好上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四是办好第十六届中国—东盟知识产权局长会议。五是办好中欧两局合作 40 周年相关活动。（来源：人民网）

NO.5 老庙黄金致歉五月天主唱所创潮牌：胡萝卜挂坠被指抄袭

近日，老庙黄金在电商平台上架了一款胡萝卜造型的足金挂坠，网友指出其外形和命名方式均与 STAYREAL 旗下 IP “魔魔胡萝卜” 高度相似。STAYREAL 是由五月天主唱阿信与艺术家不二良共同创立的潮流品牌。

更具争议性的是，老庙黄金刚刚于 8 月 24 日官宣与 STAYREAL 达成正式联名合作，而这款涉事产品并不在联名系列中，因此被网友质疑为“背刺”联名方。

事件曝光后，老庙黄金于 8 月 26 日发布致歉信，向合作方 STAYREAL 及广大消费者道歉，并解释称该产品是公司内部的储备设计，因电商人员操作失误被错误上架。老庙黄金称已将相关页面全部删除，承诺该产品不会再出现，并公布了具体的补偿方案。（来源：第一财经）



NO.6 “内鬼”侵犯华为海思芯片技术，估值超 3 亿！ 14 人被判刑

据检察日报 8 月 27 日报道，近日，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厅获悉，最高检指导上海市检察机关办理的尊湃侵犯华为海思芯片技术商业秘密案已于 7 月 28 日判决，14 名被告人十日内均未提起上诉，目前一审判决已生效。据悉，该案中，被非法获取的技术信息估值达 3.17 亿元。

据了解，海思公司系华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为公司于 2011 年启动 Wi-Fi 芯片研发项目，后由海思公司负责该项目，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进行长期自主研发，取得 Wi-Fi 芯片相应技术信息，并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

被告人张某原系海思公司射频芯片开发部门负责人，离职后创立尊湃公司，并在新公司成立前后拉拢周某甲、刘某、周某乙、顾某等人加入，任命 4 人担任高管并负责相应技术部门。其间，张某等 5 人经共同商议，决定研发与海思公司同类的 Wi-Fi 芯片。

此后，为了缩短研发周期、迅速投入量产、加快吸引融资，经张某指示，周某甲等人以良好的薪资待遇、发展前景等为条件，继续招募海思公司员工高某、王某等 7 人加入尊湃公司。7 人在离职前后应尊湃公司要求，自行或者勾结仍在海思公司任职的员工赵某、屠某，以截屏、抄录、微信传输等不正当手段获取海思公司技术信息，用于尊湃公司芯片研发。

2024 年 4 月 10 日，上海市检察院第三分院对张某等 14 人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审查起诉期间，检察机关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向商业秘密权利人告知诉讼权利义务，并重点对涉案技术信息是否具备非公知性和同一性进行审查。

7 月 28 日，上海市第三中级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采纳检察机关的起诉意见和量刑建议，认定 14 名被告人均犯侵犯商业秘密罪。

其中，张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 300 万元；周某甲、刘某、周某乙、顾某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至三年，并处罚金 150 万元至 120 万元不等；高某、王某等 9 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宣告缓刑，并处罚金 100 万元至 20 万元不等。

最高检知识产权检察厅负责人表示，商业秘密是现代经济社会中重要的知识产权，不仅关系企业关键核心技术安全，还关系到国家高质量发展。近年来，检察机关不断加大商业秘密司法保护力度，依法打击侵犯商业秘密犯罪，以法治之力服务创新发展。（来源：检察日报、最高人民检察院）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 代理有限公司

☎ 010-6337 7188
✉ info@boip.com.cn
🌐 <https://www.boip.com.cn/>

品源自2004年成立至今，已成长为在国内具有竞争地位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



- 🏆 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
- 🏆 中华商标协会优秀商标代理机构
- 🏆 CIO 中国十佳知识产权代理机构
- 🏆 AAAAA级专利代理机构
- 🏆 知 AAAAA级商标代理机构
- IP 中国杰出知识产权服务团队
- 🏆 GIPC 中国专利代理十强机构
- 🏆 CIPF 中国十佳商标代理机构
- Manag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IP STARS** RANKED FIRM

品源知识产权简介

品源知识产权总部设在北京，地理位置优越，毗邻首都金融街商圈和中央行政办公区，在欧洲、美国、日本及全国主要城市设有十余个代表处及分支机构。品源2004年6月成立，目前主要成员有：品源律师事务所、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品源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截止目前，品源已拥有全球员工1000余人，其中70%以上拥有硕士学位。

品源的长足发展和服务品质源于凝聚了一批熟谙国内外知识产权案例、具有丰富的知识产权理论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士。自成立至今，品源的代理人和律师团队积累了丰富的国内、国际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争议、反假冒、知识产权诉讼、特许连锁等实战经验，并一直致力于为广大国内外客户诠释最专业、最高效的知识产权全方位服务。



商标布局



高质量专利布局



无效诉讼



分析与咨询



品源知识产权

BEYOND ATTORNEYS AT LAW



品源官方微信



品源管理咨询



品源知识产权律师



科创板知识产权

总部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6层

全球分支机构：上海 | 广州 | 深圳 | 天津 | 武汉 | 南京 | 西安 | 大连 | 无锡 | 苏州 | 杭州 | 保定 | 昆山 | 纽约 | 东京 | 慕尼黑

NO.1

泰国推出六点战略全面改革知识产权框架

近期，泰国提出了旨在全面改革国家知识产权体系的六点战略。该计划以推动创新、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为核心目标，并致力于推动将泰国从美国“特别 301 报告”观察名单中移除。

该战略指导知识产权部通过六大关键支柱提升泰国在全球创新指数中的表现：

- (1) 推动研究成果商业化应用；
- (2) 通过创造力提升价值；
- (3) 构建创新融资机制促进创新发展；
- (4) 拓展知识产权的实际应用；
- (5) 培育创新型企业；
- (6) 加强数据管理系统建设。

作为该战略的补充，泰国国家知识产



权政策委员会批准了《2026-2027 年知识产权发展计划》。该计划要求积极推进法律修订、加强侵权执法、改善公共服务以及开展公众宣传等多方面协同工作。这些措施旨在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并直接应对导致泰国被列入美国贸易观察名单的深层次问题，展现出泰国致力于构建更具竞争力和投资吸引力经济体的坚定决心。（来源：北京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NO.2

印度法院突然禁售荣耀 200！中国手机厂商再遭专利伏击

据台湾《经济日报》近日报道，印度 Singh&Singh 律师事务所公布一起代理中国台湾企业大立光，涉荣耀专利侵权案的判决结果。

印度法院发布临时禁令，禁止被告荣耀及任何代理人从事荣耀 200 系列智能手机，或任何其它它侵犯专利的产品要约销售、销售、分销、广告宣传、进口等行为。

据前述律所对案件的描述，本案是由大立光作为专利权人发起，要求限制荣耀 200 系列手机中“未经授权”使用的专利镜头技术。

基于大立光提交的测试分析报告、拆解报告及权利要求映射图表，德里高等法院初步认定了被告侵犯大立光的三项专利：IN395754（“IN’ 754”），IN395095（“IN’ 095”）和 IN363203（“IN’ 203”）。这些专利主要涉及 5P 透镜技术。法院认为，荣耀 200 型号的超广角摄像头、主摄像头和自拍照摄像头的镜头组件，被发现侵犯了上述专利。

Singh & Singh 律师事务所表示，由于被告在已获提前送达通知的情况下仍未出庭，法院于是作出单方临时禁令，禁止被告及其任何代理人从事荣耀 200 系列智能手机，或任何其他侵犯本案专利的产品的要约销售、销售、分销、广告宣传、进口等行为。

荣耀此次虽然遭遇印度法院的单方临时禁令，但不代表没有解决的办法。一般来说，荣耀等手机厂商在和供应商签署协议中，都会将智慧财产权风险的责任规定清楚，因此本案中被诉侵权的镜头及损失，可能就要由荣耀被控侵权的镜头提供商来负担。

通常手机厂商的镜头，都会有至少 2 家以上的供应商，而且荣耀在手机镜头方面，大陆国产的供应商占据主流。因此解决的方案之一，就是该供应商要与大立光达成某些和解。（来源：经济日报、观察者网）

NO.3

郁金香公司在与欣旺达公司就电池技术展开的诉讼中再获胜诉

郁金香创新公司（Tulip Innovation）在针对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Sunwoda）的电池技术纠纷中，在慕尼黑地区法院成功执行了另一项专利。这一裁决可能使 5 月颁布的销售禁令大幅延长。涉案专利 EP2378595B1 保护了电池中的电极布置和复合隔膜结构，专利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慕尼黑地区法院由首席法官奥利弗·肖恩（Oliver Schön）主持的合议庭认定该专利侵权成立（案件号：709068/24），并批准了原告郁金香创新公司的禁令请求。

欣旺达公司在德国联邦专利法院提起了并行无效诉讼（案件号：3Ni20/24）。该专利法院在其初步意见中指出，EP595 很可能维持原有效力。但这家中国原告在无效诉讼中提交了额外的现有技术，而专利法院在其有保留意见中未对此进行处理。鉴于此，郁金香创新公司在侵权诉讼中主张了一项从属权利要求，该权利要求代表专利范围的略微限缩版本。

郁金香创新公司已在德国就多项电池技术专利起诉欣旺达公司。据郁金香创新公司称，该非执业实体（NPE）管理着 LG 新能源和松下

能源拥有的超 5000 项专利组合。中国科技公司欣旺达专注于锂离子电池模组研发与制造。

争议电池系达契亚春天（Dacia Spring）车型的特定型号。罗马尼亚制造商达契亚——雷诺集团旗下品牌——在中国生产这款小型电动车。达契亚春天采用欣旺达电池并全球销售，但涉案专利适用于任何使用该专利技术的电池型号。

在针对另两项专利（EP1829139B 和 EP2528141B1）的裁决中，慕尼黑地区法院已于 5 月对部分欣旺达电池实施临时销售禁令。由于这些专利将于 2026 年到期，当前判决或将延长销售禁令期限。

欣旺达已对 5 月裁决提起上诉，被告方很可能就本次 EP595 案件效仿此举。（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NO.4

专利战升级？京东方被曝反制三星

针对三星近两年不断将专利纠纷升级的动作，京东方再度予以还击。据韩国电子产业媒体《TheElec》9 月 2 日消息，有业内人士日前透露称，京东方已于上月末向美国专利商标局（PTAB）提交了针对三星显示器七项美国专利的无效复审申请（IPR）。

今年 4 月，三星在美国得克萨斯州东区法院对京东方提起专利侵权追加诉讼，包括三起专利侵权诉讼和一起商业秘密侵权诉讼，指控京东方向努比亚 Z60 Ultra 手机提供的 OLED 显示屏侵犯了其专利。

据了解，这七项专利是三星显示器今年 4 月针对京东方提起的另外三起专利侵权诉讼中所涉及的 12 项专利的一部分。由于京东方已对涉案 12 项专利中的 7 项提起了无效审理，因此其很可能也会对剩余 5 项专利提起无效审理。

面板行业老牌韩企三星与国产面板巨头京东方的“诉讼大战”由来已久，可谓“剪不断理还乱”。

双方关系显著恶化始于 2022 年——2022 年 11 月，三星在其最新供应商名单中直接删除了京东方；一个月后又向美国国际贸易委

员会投诉 17 家美国智能手机维修店，理由是这些店铺使用“非法”显示面板维修三星 Galaxy 及苹果 iPhone 系列手机，进一步加剧双方对立态势。

在京东方向重庆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多家三星关联公司提起专利诉讼后，三星于 2023 年 7 月在美国发难，向得克萨斯州法院指控京东方为 iPhone 12、13、14 系列提供的 OLED 屏幕侵犯自身 5 项技术专利；2023 年 10 月，三星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起诉，称京东方的 OLED 技术侵犯其核心商业秘密；2024 年 4 月，距离京东方拿下 iPhone 16e 系列主供位置不足两个月，三星显示又在美国法院提起新诉讼，指控京东方通过不正当手段窃取 OLED 商业机密。

另一方面，面对三星的密集诉讼，京东方曾于 2024 年 5 月展开反击，在美国得克萨斯州东区法院对三星显示器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明确指出三星电子在 Galaxy Z Fold 系列折叠手机的面板下摄像头（UPC）中，使用了侵犯京东方四项 OLED 专利的技术。（来源：观察者网）

NO.5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快速审查办理指南》发布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9 月 10 日发布《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快速审查办理指南》。《指南》明确，具有《商标注册申请快速审查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申请人有商标海外注册或商标海外维权需求的，可以请求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快速审查。

根据《指南》，申请人应当提交由其签字或盖章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快速审查请求书，并附送加快审查相关事由的证据材料。申请人需承诺加快审查的事由及提交的证据材料真实、准确。基础商标已在国内注册审查阶段提出快速审查请求并被准予快速审查的，无须重复附送证据材料，在请求书中说明即可。申请人应以纸件形式向商标局提交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快速审查请求，并在信封正面标注“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快速审查请求”。

《指南》规定，商标局收到快速审查请求书后，对符合规定准予快速审查的，自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查，依法受理申请，并以电

子发文方式向申请人发送受理通知书；对不符合规定，不予快速审查的，按照法律规定的一般程序审查，并电话通知申请人，相关申请文件不予退回。商标局准予快速审查的申请后，申请人应在收到缴费通知书 7 日内缴纳国际注册规费。请求快速审查不另外收取费用。

此外，《指南》明确了终止快速审查的情形，在快速审查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标局可以终止快速审查程序：申请人提出快速审查请求后，又提出暂缓快速审查的；依法应进行补正的；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国际注册规费的；存在其他无法予以快速审查情形的。如终止快速审查程序，商标局将按法律规定的一般程序审查，并及时通过电话通知申请人。（来源：央视新闻）

NO.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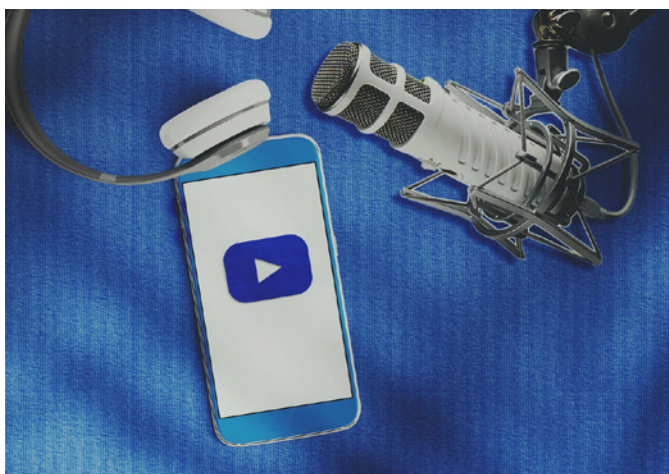
瑞典音乐版权组织与 AI 企业签署“全球首例”授权协议

瑞典表演权协会 (STIM) 近日宣布，已与一家生成式人工智能公司 Songfox 签署了“全球首例”版权许可框架协议，覆盖协会旗下 10 万名词曲作者及音乐出版商。这将允许人工智能公司合法使用受版权保护的歌曲来训练它们的模型，同时确保词曲作者和作曲家得到报酬。

STIM 表示，该协议的合作方是总部位于斯德哥尔摩的 AI 初创公司 Songfox，协议首次将 AI 训练、生成、分发的全链路收益纳入可审计、可分配的集体管理轨道。根据协议，Songfox 须采用第三方溯源技术 Sureel，将每一首 AI 生成作品的旋律、和声、节奏等元素与原始人类创作进行实时比对，并据此向权利人拆分许可费与收入分成。

STIM 商业发展与产业洞察主管 Simon Gozzi 声称，AI 企业将以“预付训练费 + 后期流水分成”的组合方式买单。“需求越大，AI 服务带来的收益就越多，版权持有人获得的回报也会随之增加。”这份协议被视为欧洲音乐产业应对生成式 AI 冲击的“压力测试”，STIM 认为它有望发展成一种基于市场的模式，既保障公平补偿，又确保竞争条件对等。

一项研究指出，未来三年，AI 可能会侵蚀音乐创作者近四分之一的收入。就在前几周，欧洲作曲者联盟与欧洲作家和作曲家协会公开抨击《欧盟人工智能法案》，指责其立法力度不足，无法真正保护创作者



免受版权侵害。

该法律规定，如果艺术家不希望自己的作品被用于 AI 训练，应主动选择退出相关协议。但艺术家们认为，在实际操作中几乎无法实现这一点。目前，德国音乐版权协会已分别起诉 OpenAI、AI 音乐应用 Suno；环球音乐也在美国向 Anthropic 提起同类诉讼。业界正等待上述案件判决，以厘清 AI 公司在版权法下的边界。（来源：财联社）

501 万件

截至今年 6 月，国内发明专利有效量达 501 万件

7 月 17 日，国新办举行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介绍，截至今年 6 月，国内发明专利有效量达 501 万件，同比增长 13.2%，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5.3 件，再创新高。

“十四五”时期，国家知识产权局扎实推动知识产权事业实现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多项指标提前完成。

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专利法新一轮全面修改，推进商标法新一轮全面修改，加快修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建立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发明专利平均审查周期压减至 15.5 个月，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稳定在 4 个月，均跻身相同审查制度下国际最快水平。

开展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率从 2020 年的 44.9% 提升至 2024 年的 53.3%。知识产权使用费年进出口总额从 2020 年的 3194.4 亿元提升到 2024 年的 3987.1 亿元，年均增速 5.7%。我国 PCT 国际专利、马德里国际商标、海牙体系外观设计申请量均跃居世界前列，在人工智能、信息通信、新能源汽车、量子技术、生物医药、光伏等领域掌握了一大批关键核心技术专利。全球前 5000 个品牌中我国品牌价值达 1.76 万亿美元，位居全球第二。地理标志产品直接年产值从 2020 年的 6398 亿元提升至 2024 年的 9690 亿元。

上线运行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汇聚 400 余项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实现知识产权全链条业务“一网通办”。国家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达到 483 家，实现省级层面全覆盖；知识产权人才超过 100 万人，执业专利代理人数量超过 4 万人。（来源：新京报）

6.32 亿元

上半年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反垄断监管执法，罚没款合计 6.32 亿元

记者 7 月 28 日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今年上半年，市场监管部门紧紧围绕“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工作思路，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为重点，加强反垄断监管执法，切实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市场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 11 件，对 6 件垄断协议案件、2 件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和 1 件拒绝、阻碍反垄断调查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没款合计 6.32 亿元。

据介绍，今年上半年，市场监管总局还召开公用事业领域反垄断合规指导会，推动公用事业领域经营者加强反垄断合规建设；聚焦医药、公用事业、

制造业和信息软件业等重点行业，举办 5 期反垄断合规讲堂，3000 余家企业和行业协会参加。（来源：上证报中国证券网）

No.1

中科院：2000-2025 年中国纳米专利 46.4 万件，全球第一



近期，第十届中国国际纳米科学技术会议正在北京举行。大会发布的《中国纳米科技产业白皮书（2025）》显示，2000 年至 2025 年，全球授权纳米专利总数突破 107.8 万件，其中中国专利数量高达 46.4 万件，占比达 43%，稳居世界首位。

中国纳米技术专利转让与许可率突破 8%，纳米科技成果转化效率正稳步提升。据中国科学院院士白春礼介绍，纳米科技不属于单独的专一学科，它是与物理、化学、材料、电子、生命科学等等都有关系，一些前沿领域的创新，往往是在交叉学科的碰撞之中才产生的。（来源：快科技）

60%

我国人工智能专利数占全球总量 60%，数据企业数量超 40 万家

记者 8 月 14 日从国家数据局获悉：经过多年持续攻坚，数字领域突破了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我国人工智能综合实力实现整体性、系统性跃升，人工智能专利数量占全球总量的 60%，人形机器人、智能终端等领域不断取得突破；集成电路加快布局，形成覆盖设计、制造、封装测试、材料和装备的完整产业链。

“十四五”时期，我国数字基础设施实现长足发展。截至今年 6 月底，5G 基站总数达 455 万个，千兆宽带用户达 2.26 亿户，算力总规模位于全球第二。我国数据产业快速发展，市场空间大，已成为数字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国家数据发展研究院的调研数据显示：2024 年，全国数据企业数量超过 40 万家，数据产业规模达 5.86 万亿元，较“十三五”末增长 117%，预计未来几年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长水平。（来源：人民日报）

5.32 万次

海关总署：2024 年共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5.32 万次

据“海关发布”微信公众号消息，海关总署 4 月 23 日发布《2024 年中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状况》。2024 年，全国海关积极服务于促进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持续强化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保持打击进出口环节侵权行为高压态势。全年共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5.32 万次，实际扣留侵权嫌疑货物 4.16 万批、8160.51 万件，共有来自 58 个国家和地区的权利人通过海关保护维护自身权益。（来源：中国新闻网）

No.1

我国新能源专利数占全球四成以上，新型储能规模世界第一

据央视新闻，在国务院新闻办 8 月 26 日举行的“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国家能源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十四五”是能源科技创新取得更大突破的五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国家能源局局长王宏志表示，新能源专利数占全球四成以上，光伏转换效率、海上风电单机容量等不断刷新世界纪录，短短几年，新型储能规模跃居世界第一。新模式新业态蓬勃发展，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发展进入快车道，车网互动规模化应用试点加快推进，能源产业与工业、交通等领域加速融合，新领域新赛道持续涌现，成为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源泉。（来源：央视新闻）

224.37 万件

2025 中国企业 500 强持有有效专利总数 224.37 万件

央视网消息：9 月 15 日，中国企业联合会发布了“2025 中国企业 500 强”榜单。这是中国企业连续第 24 次向社会发布这一榜单。

2025 中国企业 500 强持有有效专利总数 224.37 万件，比上年增加了 21.40 万件，其中发明专利占全部专利的 46.33%，发明专利数量连续 6 年保持增长，比上年提高了 2.50 个百分点，专利质量明显提升。

近年来，汽车企业、先进制造业企业入围数量保持增长态势，煤炭采掘及采选业、黑色冶金等行业入围企业数量减少，显示我国产业结构的持续优化。（来源：光明网）

宏观 & 政策

国家版权局印发 《关于加快推进版权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家版权局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版权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国版发〔202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版权局，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重庆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中国版权协会，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各版权相关单位：

现将《关于加快推进版权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家版权局
2025年7月17日

7月23日，国家版权局对外公布其近日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版权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意见》提出，加快《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修订工作，推进制定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保护办法；修订《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等部门规章。此外，《意见》还明确了版权事业的其他重点工作，包括完善版权社会服务体系，提升版权社会服务能力方面的重点工作；加强版权保护，营造良好版权营商环境方面的重点工作；加强版权对外交流合作，提升版权国际话语权方面的重点工作等。

到 2030 年，版权法律制度更加完善，版权工作法治化水平持续提高；版权社会服务能力明显增强，版权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版权执法监管不断加强，版权保护水平显著提升

关于加快推进版权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版权工作“十四五”规划》，全面提升版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水平，推进版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服务人民、坚持创新引领、坚持法治保障，促进文化与学术繁荣，服务经济工作大局，全面加强版权保护，全力推进版权运用，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支撑。

到 2030 年，版权法律制度更加完善，版权工作法治化水平持续提高；版权社会服务能力明显增强，版权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版权执法监管不断加强，版权保护水平显著提升；版权涉外工作深入推进，版权国际话语权、传播力和影响力不断提升；版权宣传教育广泛开展，尊重版权的社会风尚和环境更加良好，版权保护社会满意度保持较高水平。

二、构建较为完备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版权法律体系

（一）完善版权法律制度。加快《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修订工作，推进制定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保护办法。修订《作品自愿登记试行办法》《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等部门规章。推动《视听表演北京条约》等版权相关国际条约有效实施。

（二）完善相关领域和地方版权政策法规制度。健全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新兴业态版权保护制度，完善体育赛事节目、综艺节目、网络直播等领域版权保护制度，完善舞台艺术作品版权保护措施。支持指导各地区因地制宜出台版权地方性法规规章等，统筹配置区域内版权产业发展资源，增强地方版权政策法规的协同、带动效应。

三、完善版权服务体系，提升版权社会服务能力

（三）完善全国版权登记制度。进一步规范作品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著作权质权登记、涉外著作权合同登记、著作权专有许可使用合同及转让合同备案等工作，统一登记标准，规范登记流程，提升登记质量。研究建设全国统一的版权登记信息服务平台，推动实现版权登记、查询、监测、统计等一体化服务模式，推进版权登记线上办理。

（四）强化版权贸易机制建设。持续发挥以中国国际版权博览会为龙头的版权展会交易服务体系引领示范作用，鼓励各地区举办市场化、社会化的版权展会和交易会。鼓励电商企业等市场主体共建版权交易数字化平台，推动版权交易数字化转型。继续开展国家版权交易中心（贸易基地）和创新示范基地建设。引导境外著作权认证机构积极参与版权展会和交易会，推进国际版权贸易快速健康发展。

（五）推进版权金融服务创新。优化版权质押融资服务，全面推进质押登记线上办理。推进版权质押登记公示信息平台建设，便利金融机构、社会公众等查询版权权属状态、许可使用、交易转让等关键数据信息。着力解决版权质押融资中的价值评估、风险补偿、质物处置、工作机制等突出问题。支持指导各地区、相关行业开展版权保险、版权证



券化等版权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大版权金融政策宣传和支持力度，完善版权金融支持保障措施。

（六）发挥版权社会组织作用。强化对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指导和监管，促进其提升管理效能、提高工作透明度，为权利人和使用者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充分发挥版权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支持指导版权社会组织积极开展版权监测、版权鉴定、版权维权、纠纷调解、学术交流和版权宣传等工作，不断提升服务产业和社会的水平。鼓励行业协会商会设立版权分支机构，参与版权治理体系建设。

（七）推动版权产业相关调研和统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借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相关调研方法，持续开展中国版权产业经济贡献调研工作，提升调研的科学性、准确性和指导性。推动依法制定《版权产业统计分类》，加强与文化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相衔接，建立工作机制，定期发布相关统计报告。支持和鼓励相关地区或部门开展特定地区或特定行业的版权产业经济贡献调研工作。

四、全面加强版权保护，营造良好版权营商环境

（八）加大行政执法力度。指导各级执法部门开展版权执法工作。持续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行动、青少年版权保护季、院线电影版权保护等专项行动，突出大案要案查办和重点行业专项治理。

（九）突出版权保护重点领域。加强重点网站平台版权监管，完善重点作品版权保护预警及侵权防控机制建设，强化重点领域版权专项整治。加大对影视和网络视听、网络文学、电商、搜索引擎等领域的版权保护力度。依法惩治版权领域恶意维权、虚假维权和非法集体管理等不法行为。

（十）强化协调联动保护。加强版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有效衔接，与司法机关探索建立协同保护机制，健全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加强与“扫黄打非”、工信、公安、文旅、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协调联动和联合监督检查，提升侵权盗版打击效能，促进版权要素市场健康发展。会同市场监管、发展改革等部门推动完善行业版权自律规范，建立健全版权信用监管体系。

（十一）完善版权纠纷调解机制。建立完善版权纠纷“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引导版权纠纷当事人积极运用相关机制定纷止争，通过多种调解方式，有效降低版权诉讼发生率和版权纠纷矛盾升级概率。加强版权纠纷调解专业人才培养建设。

（十二）深入推进软件正版化。充分发挥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机制作用，持续巩固政府机关、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软件正版化工作成果，进一步推进教育、卫生健康等重点行业和领域软件正版化工作。开展软件正版化督导检查，持续将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五、加强版权对外交流合作，提升版权国际话语权

（十三）深化与国际组织、重点国家和地区的版权交流合作。深度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等多边合作机制，深化同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高层次版权交流合作，巩固发展与重点国家和地区版权对话合作机制。

（十四）积极参与版权领域国际规则的制定、完善和实施。推动保护广播组织条约、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约等国际版权规则制定。参与双边和区域性版权协定磋商，做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中的版权相关工作。

加强版权相关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版权理论研究。建立全国版权工作专家库，鼓励推动高校成立版权智库和研究教育基地。加强高校与版权主管部门、版权社会机构合作，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

（十五）建立健全版权国际贸易服务机制。编制重点国家和地区版权营商环境指南，指导企业开展版权海外业务。继续开展版权海外风险防控工作，推动建立多部门、多层级、多行业的国际版权联动应对机制，支持我国企业在海外开展版权维权行动。支持各级版权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版权国际组织的相关活动，与海外同类机构建立联系合作或代表关系。

（十六）加强版权国际传播能力建设。讲好中国版权法律故事、版权产业故事、版权保护故事、版权国际合作故事等。利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专业会议等平台，组织开展民间文艺、版权执法、中小企业创意产业发展、版权保护优秀案例等展览展示。

六、创新版权宣传方式，推动版权保护理念深入人心

（十七）创新版权宣传推广方式。综合运用文字、图片、广播、短视频等多种载体，借助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平台联动宣传，利用知识产权宣传周等平台，不断扩大版权宣传影响力和覆盖面。建立健全政府活动宣传、媒体传播报道、国际交流互鉴的版权宣传格局。

（十八）发挥会议论坛展会的宣推作用。积极办好中国国际版权博览会、国际版权论坛、中国网络版权保护与发展大会等版权专业性会议论坛展会，发布年度版权保护权威信息。充分利用国际国内版权相关会议论坛展会，展示版权成果、扩大版权影响力。鼓励各地区各领域聚焦主题，组织开展专业化的版权会议，打造版权宣传品牌。

（十九）加强青少年版权宣传教育。有效运用各类新媒体平台，发挥校园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通过版权专题讲座、民间文学艺术活动、创新创业赛事及征文活动等方式引导青少年树立版权保护意识，切实提升版权影响力。

（二十）引导企业扩大海外宣传。鼓励企业积极参与版权培训、优秀版权示范企业展览展示、多双边版权合作等活动，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和国际化发展。

七、保障措施

全面加强党对版权工作的领导，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版权主管部门牵头协调、职能部门协同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工作体制机制。加强版权主管部门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按照职责分工，贯彻落实版权有关扶持政策，做好重点行业、重点工程、重要项目的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追踪发展动态，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加强版权相关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版权理论研究。建立全国版权工作专家库，鼓励推动高校成立版权智库和研究教育基地。加强高校与版权主管部门、版权社会机构合作，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健全版权人才评价体系，进一步完善职称评价标准，畅通版权从业人员职称申报渠道。

国家知识产权局就《知识产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关于就《知识产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在知识产权领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提高知识产权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国家知识产权局起草了《知识产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现就《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可于2025年8月5日前，通过以下方式提出修改完善意见：

1. 电子邮件：tiaofasi@cnipa.gov.cn

2. 传真：010-62083681

3. 信函：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综合业务处 邮编 100088（请于信封左下角注明“知识产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实施办法”）

附件：

1. 《知识产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2. 关于《知识产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5年7月22日

《知识产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的知识产权环境，切实加强民营经济组织知识产权保护，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根据民营经济促进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职责范围内，负责知识产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做好知识产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相关工作。

第三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地方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制定涉及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知识产权政策措施应当经过公平竞争审查，并定期评估，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内容的知识产权政策措施，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第二章 知识产权创造

第四条 鼓励、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加强自主创新，以高质量为导向开展知识产权前瞻性布局，推动知识产权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

第五条 持续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效率，创新专利商标多元化审查模式，主动服务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的获权需求。

第三章 知识产权保护

第六条 加大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依法严格处置侵犯商标专用权、专利权等违法行为。

第七条 发挥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用，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等“一站式”知识产权保护。

第八条 拓展民营经济组织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渠道，推广利用调解方式快速解决知识产权纠纷，对接行政、司法、仲裁等保护渠道。

第九条 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和出口产品知识产权合规自检工作，引导民营经济组织优化海外知识产权战略布局，开展出口产品知识产权风险排查，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第十条 加强对国外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变化等重点信息跟踪了解，收集并及时发布国外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信息，开展典型案例研究，及时发布风险提示，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涉外知识产权纠纷预警和信息支持。

第十一条 鼓励各地方在贸易往来密集的国家地区布局设立知识产权工作联系点。依托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分中心，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专业高效的海外纠纷应对指导服务。

第四章 知识产权运用

第十二条 鼓励、支持民营经济组织采取符合自身特点和发展需求的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策略，采取自行实施、入股、转让、许可、质押等方式推动知识产权高效转化运用。

第十三条 鼓励、支持民营经济组织探索建立专利池、专利开源等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合作新模式，充分利用开放许可方式实施专利，提升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效益。

鼓励、支持民营经济组织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创投机构、行业协会等组建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开展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合作。

第十四条 鼓励、支持民营经济组织综合发挥专利、商标等各类知识产权的组合效应，加快打造一批以科技创新为支撑的知名商标品牌。

第五章 公共服务

第十五条 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优势，精准服务民营经济组织，挖掘公共服务需求并开展供需对接，积极探索便利化服务举措，提升民营经济组织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管理能力。

第十六条 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功能，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信息查询、检索分析、业务办理等一网通办便捷服务；加大对民营经济组织的数据开放共享，鼓励、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科技研发、成果保护和运用中加强对知识产权数据的利用，并参与数字化、智能化服务的开发建设，助力民营经济组织发展壮大。

第十七条 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普及，大力宣传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企业运用知识产权锐意创新、诚信经营的典型案例和做法，倡导创新文化，塑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理念。

第六章 人才培养

第十八条 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和评价激励机制，加大面向民营经济组织的人才培养和培训支持力度。

第十九条 加强涉外知识产权法律人才队伍建设，加大涉外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机构培育力度，提升民营经济组织海外纠纷应对指导的专业性和针对性。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有关规定，侵害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

关于《知识产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的起草说明

为在知识产权领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下称《民营经济促进法》），提高知识产权工作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结合工作实际，我局研究起草了《知识产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办法》的起草背景和必要性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作出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民营经济促进法于2025年4月30日经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5年5月20日起施行，对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重要意义。民营经济促进法有多个条款涉及知识产权，并对有关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作出专门规定。为细化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中关于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的具体要求，我局研究起草了本《办法》。

二、《办法》的起草依据和思路

我局依据民营经济促进法的立法精神和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作职能，从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保护效能、服务供给、人才培育、涉外纠纷处理等方面，对知识产权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规定，形成征求意见稿。

《办法》的起草思路是：一是充分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对民营经济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高度重视，根据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精神以及涉及知识产权的相关条款，明确细化其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具体要求；二是围绕民营经济在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服务等方面的核心需求，并结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地方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的职能和实践需要，形成系统性支持框架。

三、《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共二十一条，分为八章，主要确定了如下内容：

（一）知识产权创造方面，明确鼓励、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加强自主创新，以高质量为导向开展知识产权前瞻性布局（第四条），持续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效率，主动服务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的获权需求（第五条）。

（二）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明确加大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依法查处侵犯商标专用权、专利权等违法行为（第六条），发挥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用加强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第七条），拓展民营经济组织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渠道（第八条）以及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升涉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防控能力。

（三）知识产权运用方面，明确鼓励、支持民营经济组织采取符合自身特点和发展需求的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策略，采取自行实施、入股、转让、许可、质押等方式推动知识产权高效转化运用（第十二条），鼓励、支持民营经济组织探索建立专利池、专利开源等知识产权转化运用

合作新模式，充分利用开放许可方式实施专利，组建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第十三条）以及鼓励、支持民营经济组织综合发挥专利、商标等各类型知识产权的组合效应，加快打造以科技创新为支撑的知名品牌（第十四条）。

（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方面，明确发挥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优势，精准服务民营经济组织（第十五条），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民营经济组织提供一网通办便捷服务，加大对民营经济组织的数据开放共享（第十六条）。（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企业 & 公司

南特科技 IPO： 高度依赖大客户，研发费用率垫底

近日，北交所官网显示，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南特科技”）首发上市申请获得通过。公司拟募集资金达 2.86 亿元，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光大证券。

据了解，南特科技是一家主要从事精密机械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北交所 IPO 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获得受理，2025 年 1 月 23 日进入问询阶段。

本次冲击上市，南特科技拟募集资金约 2.86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投资于安徽中特高端精密配件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珠海南特机加扩产及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高度依赖大客户

南特科技的产品可分为铸件、精密件两类。其中，铸件系公司将废钢、辅料等各类材料通过熔铸形成的产品，为精密件的前一工序产品；精密件则是对铸件做进一步精密加工，使零部件的精度达到客户要求，形成精密机械零部件。

据公开信息，2022 年至 2024 年（下称“报告期”），南特科技营收从 8.34 亿元增至 10.31 亿元，净利润由 4664 万元攀升至 9821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不过，公司营业收入高度依赖个别大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20%、86.35%、87.78%，主要客户相对集中。公司下游行业具有集中度较高的特点，以美的集团、格力电器为代表的龙头企业占据空调压缩机行业的主要市场份额，且市场集中度呈逐年上升趋势。

近年来，公司有大约一半的收入依赖美的集团，约三分之一的收入来自格力电器。报告期内，南特科技主要向美的集团和格力电器销售“铸件及精密件”。公司各期对美的集团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2.17%、46.23%、45.46%，对格力电器的销售金额占比分别

为 27.44%、33.15%、35.25%。两大客户合计产生销售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80.71%、79.38%、79.61%。

值得注意的是，格力电器不仅是南特科技大客户，也是公司常年第一大供应商。报告期内，南特科技向格力电器采购的“铸件”金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26.15%、24.06%、24.67%。另外，南特科技资金面的压力也是难以忽视，在 2025 年上半年，其短期借款高达 2.13 亿元同比增长了 34.17%，长期借款 9263.38 万元同比翻了一倍，资产负债率（合并）从去年同期的 52.76% 走高至 58.93%，偿债压力尽显。

研发费用率垫底

据招股书显示，南特科技为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但公司研发投入明显低于同行平均水平，也让人质疑其创新水平不高。

招股书显示，在 2022 年至 2024 年中，南特科技研发费用分别为 1956.12 万元、2142.51 万元、2389.93 万元，占当期营收比重仅分别为 2.35%、2.28%、2.32%，而同期同行可比企业的平均研发投入占比则分别达到了 3.69%、3.76%、3.69%。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92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3.68%。

另外，截至招股书披露日，南特科技拥有各类有效专利共 9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78 项，发明专利数量相对偏少。

针对于此，北交所就质疑其是否形成较高的技术壁垒，研发成果和在研项目能否持续保持所属领域技术竞争优势。

此外，南特科技在研发投入上也是远不及北交所早前公布的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来源：慧炬财经、子弹财经、新京报）

7 部门联合印发行动方案，推动北京市 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落地

为做好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的“五篇大文章”，支持科创企业和文化产业发展，改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2025年3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联合印发《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工作方案》，在北京市、上海市等8省市开展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北京金融监管局迅速跟进落实，充分发挥北京地区科技创新氛围浓厚、知识产权金融发展迅速等优势，主动沟通、加强联动，研究部署相关政策在京落地方案。

北京市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部署，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关于做好“五篇大文章”的工作要求，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工作部署，现就稳步推进北京市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工作，制定行动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一系列重要部署，充分发挥金融支持北京科技创新和文化发展的作用，促进知识产权成果转化运用，提升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推进《工作方案》各项重点任务落实，推动北京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增量扩面，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余额、年度累放金额、年度新增融资户数合理增长，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和

融资服务质效明显提升，综合融资成本合理降低，形成有北京特色的知识产权金融运行机制、产品体系、服务模式和专业人才队伍。

到2027年，基本建成服务便捷高效、信息共享畅通、体制机制完备的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验区，构建具有北京创新特色、运行良好高效的知识产权金融生态体系，总体形成知识产权、产业、金融良性互动的工作局面。

二、具体任务

（一）推进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办理便捷高效

1. 全面推进质押登记便利化办理。指导北京地区商业银行各分支机构实现专利权质押登记全流程无纸化线上办理全覆盖。提升线下服务便利化程度，依托商业银行营业网点、知识产权登记服务大厅等渠道设立知识产权金融综合服务点，“一站式”办理知识产权质押登记、融资咨询等服务事项。发布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操作指南。积极配合国家版权

局，推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开通版权质押登记绿色通道，加快建设在线版权质押登记平台、版权质押登记公示信息平台，优化登记流程，缩短办理周期。（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版权局、北京金融监管局）

2. 推进知识产权信息公示共享。指导金融机构用好版权质押登记公示信息平台，支持完善版权质押登记机制。发挥商标权和专利权质押登记信息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共享互通的作用，进一步提升企业动产融资便利度。指导金融机构通过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平台、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公共服务系统、中国及多国专利查询系统、中国版权登记查询服务平台、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等系统，查询知识产权权属状态、许可使用、交易转让等关键数据信息。（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版权局、北京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二）加强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体系建设

3. 扩大推广知识产权内部评估。鼓励商业银行结合《专利评估指引》等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国家标准、智能化评估模型工具、外部标准化评估报告等，建立本机构的知识产权价值内部评估体系。鼓励商业银行对于单笔1000万元以下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通过内部评估或者银企协商形式确定价值。按照“边试点、边优化、边总结”原则，优化评估方法、指标、系数，并逐步扩大内部评估适用范围。（责任单位：北京金融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版权局）

4. 强化知识产权评估体系标准化建设。指导行业协会或专业组织研究制定符合北京特点的专利、商标、版权价值评估指引或规范。推动有关政府部门在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方面提供数据、模型和系统支持，探索建立北京地区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智能化模型和行业评估报告，支持商业银行提升内部评估能力。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发挥法律、技术等专业作用，为商业银行建立知识产权内部评估体系提供专业服务。支持有条件的金融机构探索用对企业知识产权整体评价替代价值评估。支持建立知识产权评估机构白名单、知识产权金融导师库，充分发挥专业机构和专家经验在知识产权评估体系建设中的作用。（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版权局、北京金融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三）促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升级

5. 优化商业银行内部保障机制。指导商业银行制定专门的知识产权金融业务办法和管理制度。鼓励依托科技支行、文创支行或设立知识产权金融专门机构推广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建立业务审批绿色通道并提供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鼓励商业银行下放审批权限，用好单列信贷计划和监管不良率考核容忍等监管政策，配套设置专门信贷额度、风险评估审批机制、尽职免责机制、绩效考核机制。指导有条件的商业银行探索建立尽职免责快速认定及多部门共同参与的未免责结果申诉机制。鼓励商业银行在现有绩效考核机制中增设知识产权金融指标、加大知识产权金融权重或制定专门的知识产权金融绩效考核要求，研究设立直达基层信贷人员的个人奖励计划。加强知识产权金融专业人才培养和保障机制建设。（责任单位：北京金融监管局）

6. 丰富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商业银行综合运用小额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创新积分贷款等方式，降低初创期科技型

企业、文创企业融资门槛，做好与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信易贷”）的衔接。鼓励商业银行开发知识产权质押线上线下产品，延长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期限，提高中长期贷款比例，用好“无还本续贷”政策。鼓励保险机构为知识产权创新企业提供综合保险方案，全面开展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类、海外维权类等保险业务。鼓励商业银行将知识产权投保情况作为提高企业融资可得性的参考依据。探索创建北京市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统一品牌，系统整合商业银行、保险、担保等各类金融机构产品和服务体系，实现行业统一展示、宣传和推广。（责任单位：北京金融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版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金融管理局）

7. 支持知识产权押品和模式创新。鼓励商业银行基于各类知识产权进行组合质押融资。鼓励商业银行扩大知识产权质押物范围，结合北京市知识产权分布和产业特点，重点探索将动植物新品种权、数据权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纳入可质押知识产权范畴。积极探索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的金融产品。鼓励金融机构探索知识产权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等业务模式，运用资本市场工具促进创新和成果转化。鼓励信托公司开展知识产权信托，探索提供知识产权权益管理、保护、代际传承、公益慈善等服务，实现知识产权安全保管和成果转化后收益的高效管理。（责任单位：北京金融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版权局、北京证监局、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市园林绿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管理局、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8. 推动多元化知识产权金融支持产业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重点环节以及“卡脖子”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金融支持力度，推出针对战略新兴产业、前沿产业、未来产业、高精尖产业的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定制专属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北京金融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版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金融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9. 促进信贷资源盘活。鼓励商业银行用足用好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对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转让的绿色通道服务、三年内对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转让免收各项费用等政策，通过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直接转让、收益权转让等业务。（责任单位：北京金融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版权局）

（四）健全知识产权交易机制

10. 发挥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作用。鼓励北京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版权贸易基地（交易中心）提高精准服务能力，为商业银行在产品的设计、模型优化、银企对接、押品筛选管理、权利风险控制等方面提供专业服务。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发挥法律、技术等专业作用，协助银行和保险机构判断知识产权价值。（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版权局、北京金融监管局、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1. 提高知识产权交易活跃度。发挥各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和交易机构、版权贸易基地（交易中心）在知识产权价值评估、风险定价、转让交易、质物处置等方面功能。在知识产权交易市场逐步成熟后，积极探

索知识产权确权登记在信托、理财等资管产品名下的可行性路径，将交易主体扩大至资管产品。（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版权局、北京金融监管局）

12. 推动专业化处置平台建设。鼓励各知识产权交易运营平台和交易机构、版权贸易基地（交易中心）等设置知识产权质物处置专门版块。探索采取企业预缴质押期间专利年费等方式，避免专利权因未缴纳专利费而失效。鼓励金融机构与北京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等知识产权流转中心合作，探索知识产权处置、流转的有效途径和可行模式，通过集中拍卖、第三方收储等方式，将短期处置转换为较长周期的知识产权运营。支持设立知识产权质物收储、运营机构。（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版权局、北京金融监管局）

（五）完善知识产权金融协作机制

13. 健全完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统筹完善市区两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成本补贴、风险补偿和风险分担等相关支持政策，持续优化政策兑现模式，提升企业满意度、获得感，提高金融机构积极性。鼓励组建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共同体，对新技术领域或金额较大、期限较长、风险偏高的项目探索实行“共贷、共保、共担”，集中行业力量支持关键技术转化和优势企业培育。（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市版权局、北京金融监管局、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4. 加强数据共享和金融服务赋能。依托全市政务数据共享机制和平台、北京金融综合服务网与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等，逐步推动市场监管、税务、知识产权和金融服务等信息、数据的互联互通。积极探索数据赋能，基于数据信息共享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线上办理服务，探索打造企业融资需求发布、质押合同登记、质物状态查询等的“一站式”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版权局、北京金融监管局、市政务和数据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金融管理局、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5. 广泛开展银企对接活动。优化知识产权企业“白名单”，鼓励相关部门、各区（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推送重点产业专题数据库、专利产业化样板企业培育库及其他知识产权企业白名单等信息。通过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入园惠企”、北京畅融工程、知识产权宣传周、知识产权论坛及展会等服务交流活动，加大对科创企业、文创企业的政策宣传和支持力度。通过举办强链增效专场银企对接活动等，推动重点产业知识产权金融赋能。鼓励知识产权拥有量较大的科创企业、文创企业利用知识产权金融促进企业发展，提升知识产权成果转化能力。（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版权局、北京金融监管局、市金融管理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完善试点工作机制

在北京市政府统筹协调支持下，由北京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高质量发展工作联席会负责组织开展北京市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工作，各部门按职责分工细化工作举措，定期研究通报试点工作情况，组织加强各方交流合作，共同推动工作措施落实落地。建立市区两级工作机制，有能力、有意愿的区（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可向市知识产

权局、市版权局申报区级试点，制定完善工作举措并将知识产权金融工作列入年度工作目标，实行责任制考核。北京市银行业协会、北京保险行业协会、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北京市版权保护中心、北京市出版版权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和单位应加强对金融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主体开展工作培训、经验交流和案例推广。

（二）强化金融机构试点管理和审慎监管

组织有意愿、有能力、有条件的金融机构申报参与综合试点工作，加强日常工作评价和退出管理。指导金融机构建立行业联合工作机制，共商共议协同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实。完善知识产权金融监测分析制度，结合试点任务将各类创新试点纳入数据监测，丰富知识产权金融内涵外延，加强数据分析和风险监测。制定完善配套监管政策，鼓励和支持创新，在严格审慎基础上给予各机构试点工作适当监管容忍度。对于良好做法和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困难，及时报告北京金融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版权局。

（三）加大宣传推广力度

加强对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工作的宣传，提升政银企领域和社会公众的政策知晓度。对于试点成效明显、表现突出的相关机构及个人，在经验推广或创优评优方面给予激励支持。（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专利视角下的科技新宠——人形机器人

在科技飞速发展的当下，人形机器人宛如一颗璀璨新星，迅速崛起，成为科技领域炙手可热的焦点。无论是在被誉为科技界“春晚”的国际消费电子展 CES 上，还是在有着“中国科技第一展”之称的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上，人形机器人都占据 C 位，大放异彩。

各大媒体也对人形机器人青睐有加，频繁报道。从特斯拉 Optimus 在工厂里灵活作业，到宇树科技的 Unitree G1 以亲民价格震撼市场，每一次人形机器人的新突破、新进展，都能成为舆论热点，在网络上掀起讨论热潮，吸引着全球目光。

2025 年 1 月 30 日，特斯拉在业绩会上更新了 Optimus 机器人量产指引，2025 年目标生产 1 万台机器人，产能第一步扩至每月 1000 台，到 2026 年每月产能达到 10000 台，2027 年每月产能达到 10 万台。



图 1 特斯拉的 Optimus

2025 年 1 月 28 日，宇树科技的 Unitree G1 在央视春晚的舞台上进行了秧歌舞表演，能灵活地跳舞、转手绢，展示了其灵活的操控性能。紧接着，2025 年 2 月 6 日，宇树机器人与英伟达协作，G1 人形机器人在英伟达上海年会上展示了超凡的表演能力，能模仿体育界巨星如 C 罗、詹姆斯和科比的经典动作，还能随着节奏扭动身体，展示了其卓越的舞蹈天赋。



图 2 宇树科技的 Unitree G1

早期探索：梦想的萌芽

人类对人形机器人的幻想，最早可追溯至 15 世纪的达·芬奇时代。这位伟大的艺术家、科学家在其手稿中绘制了一个人形机器人——“机器武士”，以木头、金属和皮革为外壳，由齿轮驱动，依靠风和水力运转，能完成坐、站立、挥舞胳膊等简单动作。虽然受限于当时的科技水平，“机器武士”未能具备真正的智能，但它无疑是人类探索人形机器人领域的先驱之作，为后来者种下了梦想的种子。

时光流转到了 20 世纪上半叶，美国开启了现代意义上的人形机器人研制。1954 年，美国人乔治·德沃尔制造出世界上第一台可编程的机械手，并注册专利，这一创举拉开了现代机器人发展的序幕。随后，被誉为“机器人之父”的约瑟夫·恩格尔伯格创建了世界上第一家机器人公司 Unimation，几年后，该公司的第一台机器人产品 Unimate 问世。1968 年，美国斯坦福国际研究所成功研制出移动式机器人 Shakey，它是世界上第一台带有人工智能的机器人，能够自主进行感知、环境建模、行为规划等任务，让人们看到了机器人从机械执行向智能决策迈进的曙光。

关键突破：技术的飞跃

20 世纪 60 年代起，人形机器人的研发迎来了关键突破。1967 年，日本早稻田大学研制出 WABOT-1，它高约 2 米，重 160 公斤，配备肢体控制系统、视觉系统和语音交互系统，拥有仿人双手和双腿，全身共 26 个关节，胸部装有两个摄像头，手部装有触觉传感器。尽管 WABOT-1 的行动能力仅相当于一岁多的婴儿，行走一步需要 45 秒，步伐只有 10 公分左右，但它的诞生意义非凡，代表人类已初步实现全尺寸人形机器人双足行走，其主要创造者加藤一郎也因此被誉为“世界仿人机器人之父”。



图 3 日本早稻田大学研制的 WABOT-1

在 WABOT-1 的基础上，科学家们不断探索创新。2000 年，本田公司推出人形机器人 ASIMO，身高 130 厘米，体重 48 公斤，全身 57 个关节，最大速度是 9km/h。ASIMO 不仅能实现小跑、单足跳、上下楼梯和踢足球等复杂运动，还能实时预测下一个动作并提前改变自身重心，具备与人握手、挥手、随音乐起舞等交互能力。经过多次迭代，ASIMO 的功能愈发强大，可利用传感器避障、预先设定动作、依据人类声音和手势等指令采取相应动作，还具备基本的记

忆与辨识能力，成为当时人形机器人技术的集大成者，让人们对人形机器人的未来充满期待。

2009 年，波士顿动力的 Atlas 机器人问世，原型机于 2013 年 7 月向公众公开。Atlas 采用液压驱动电液混合模式，融合了光学雷达、激光测距仪、TOF 深度传感器等先进设备的技术能力。经过几次优化，它通过 RGB 摄像头和 TOF 深度传感器获取环境信息，利用模型预测控制器技术（MPC）跟踪动作、调整发力和姿势动作等，在 28 个液压驱动器的推动下，可在复杂障碍环境内做出跳跃、翻滚、小跑、三级跳等一系列高难度动作，其卓越的平衡能力和灵活的运动控制令人惊叹，将人形机器人的运动性能提升到了一个新的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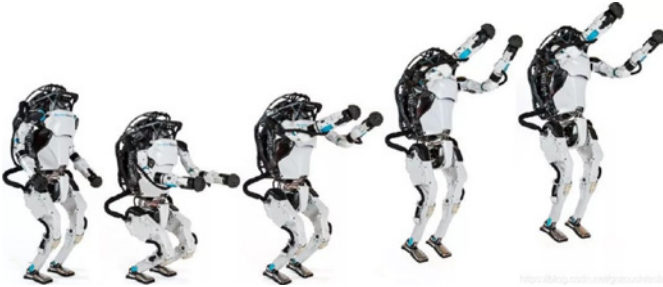


图 4 波士顿动力 Atlas

近年来，特斯拉的 Optimus 横空出世，引发全球关注。2022 年 10 月 1 日，Optimus 原型机正式亮相，展示了在汽车工厂搬运箱、浇水植物、移动金属棒等操作。它身高 171 厘米，重 56.6 公斤，可拿取约 20 千克重的物品，行走速度为约时速 8 公里。Optimus 的大脑采用特斯拉的超级计算机系统 Dojo，还与特斯拉汽车共享神经网络（NN），并安装了相同的完全无人驾驶系统（FSD）。FSD 包含多个传感器、计算机、人工智能技术和算法，以及导航和地图数据等，帮助汽车和机器人在各类环境中实现感知、决策和行动。特斯拉基于汽车的技术、品牌和市场积累，将通用能力尤其是在顶层数据和技术开发上的突破向机器人迁移，为 Optimus 的产业化落地奠定了坚实基础，也让人形机器人迈向了产业化的新阶段。

人形机器人的技术架构可以从不同维度进行分类，本文按照功能模块对人形机器人的技术架构进行专利分类解析。那么目前人形机器人领域的关键技术有哪些，具体解决方法是什么？让我们从专利中找到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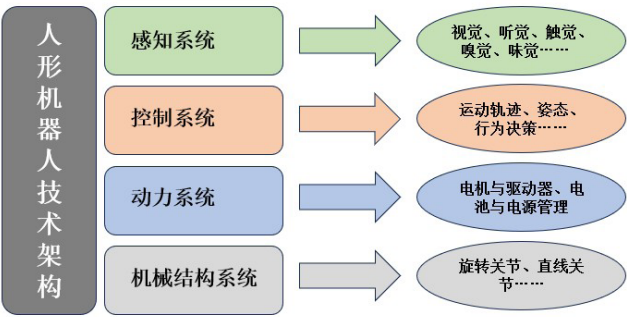


图 5 人形机器人技术架构图

人形机器人技术架构包括感知系统、控制系统、动力系统和机械结构系统，下面分别详细介绍：

感知系统包括视觉系统、听觉系统、力觉与触觉系统、以及其他感知模块。

感知系统相关专利布局多为两种及以上感知系统耦合，可显著提升其环境感知能力、决策准确性和交互自然性。如复旦大学申请的专利 CN113910217B，通过麦克风阵列采集语音信号并记录时间；然后利用人声识别方法识别，统计采集到人声的麦克风数量；从视频中获取人脸图像帧，利用人脸辨识方法辨识并统计人脸数量；再结合唇动检测算法实现唇动识别。这样通过视觉、听觉两方面的融合处理，确定头部的转向角度，提高了交互自然性。

在视觉、听觉和嗅觉系统的耦合方面，2024 年北京大学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申请的专利 CN118230135B，通过集成部署成对的视觉、听觉和嗅觉采集设备，实时记录设备周围环境或环境内同一空间对象的位置、形态、运动状态、声音和气味等多维度的连续时空信息对。系统将同一时刻时空信息对以成对的形式存储和同步融合处理，以实现相互印证并形成具有景深和属性标识的三维处理结果或视频流，达到识别和理解场景中的时空关系和事件的效果。

控制系统主要负责规划和控制机器人的运动轨迹、姿态，根据任务需求生成关节角度、速度等控制指令，使机器人能够完成行走、抓取等动作；根据感知系统获取的信息和预设的目标，进行任务分解、路径规划、动作选择等高层决策，确定机器人的行为策略；利用传感器反馈的信息，实时调整控制参数，确保机器人的运动和操作达到预期效果，提高系统的稳定性和准确性。

如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专利 CN113031579B，根据双足机器人当前所处的步态周期确定该双足机器人的期望力矩控制量，由此，更准确地确定期望力矩控制量，从而使得根据该期望力矩控制量控制的双足机器人行走更稳定。

又如 2023 年波士顿动力公司申请的专利 US12194629B2，基于机器人的导航目标和运动状态信息确定机器人的轨迹目标，进而确定机器人的重定向轨迹；基于重定向轨迹，确定机器人的质心轨迹和运动学轨迹，进而确定机器人的关节向量，实现人形机器人在困难的地形、不可预见的障碍以及外部条件意外变化的环境中完成导航动作。

动力系统包括电机与驱动器、电池与电源管理两方面。

电机与驱动器为机器人的关节提供动力，常见的有伺服电机、步进电机等，驱动器用于控制电机的转速、扭矩和位置。

在该技术方向上，代表专利如 2023 年杭州宇树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专利 CN220687938U，提出了一种复合减速结构的关节动力机构，采用多级减速结构，其在一级减速结构中采用双面齿圈作啮合传动，通过内外双侧均设齿面的双面齿圈在内齿圈上作偏心运动，来带动外齿圈输出，利用较小的结构空间即可获得较高的减速比；并且由于该级减速结构在相互啮合传动过程中，始终是齿面接触，齿的接触面积大，接触数量多，因而其抗过载能力强，不容易因载荷冲击而损坏或失效。

电池与电源管理为机器人提供电力支持，高性能的电池需要具备高能量密度、长续航能力，电源管理系统则负责对电池进行充放电管理、能量分配等。

如 2024 年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专利 CN221575152U 和 CN117748946A，针对人形机器人在运动过程中因舵机电压波动导致电路纹波大，影响系统稳定性，甚至导致主芯片停止工作的问题，当电源信号发生波动时，通过储能电路进行放电至降压模块降压，以输出满足外部电路所需的供电电压信号。同时通过防反电路使得当电源信号波动时防止储能电路倒灌，不仅电路结构简单，而且成本较低。

机械结构系统包括决定了机器人的运动灵活性和自由度的各种关节，如旋转关节、直线关节等，不同的关节设计适用于不同的运动需求。

在该技术方向上的代表专利如特斯拉公司在 2023 年申请的 WO2024073135A1，通过使用单个线性执行器以最小的运动实现大角度的旋转，从而提高机器人系统的效率和可靠性，从而优化机器人应用的关节设计。

又如 2024 年杭州宇树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专利 CN221938342U，针对现有技术无法满足人形机器人实现各种姿态、动作的要求，拟人效果不好，不利于人形机器人推广使用的问题，通过设置大腿体、小腿体和脚部支撑件以及相应的髋关节驱动单元、膝关节驱动单元、脚踝驱动单元，并且对结构进行紧凑设计，使得人形机器人可以做出各种拟人化的腿部以及脚部动作。

技术瓶颈：前行路上的阻碍

尽管人形机器人取得了显著进展，但在技术层面仍面临诸多瓶颈。能源续航问题是亟待解决的一大难题。目前，人形机器人大多依赖电池供电，然而现有电池技术能量密度较低，难以满足机器人长时间、高强度工作的需求。以目前市场上的主流人形机器人为例，一次充满电后，其续航时间往往仅能维持 1-2 小时，这极大地限制了机器人的工作范围和效率。在实际应用中，频繁充电不仅耗费时间，还可能影响任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此外，人工智能技术的不完善也制约了人形机器人的发展。人形机器人需要具备强大的人工智能算法，以实现复杂环境的感知、理解和决策。目前的人工智能技术在处理一些复杂场景和突发情况时，仍表现出明显的不足。当遇到未知的环境变化或意外情况时，机器人可能无法及时做出准确的判断和反应，导致任务失败或出现安全问题。在复杂的室内环境中，机器人可能会因为无法准确识别和避开障碍物而发生碰撞，影响其正常运行。

技术突破：可期的变革

展望未来，在能源续航方面，新型电池技术的研发或将取得重大进展。固态电池作为一种极具潜力的新型电池，正逐渐成为研究热点。与传统锂电池相比，固态电池采用固态电解质替代液态电解质，具有更高的能量密度，能够为人形机器人提供更持久的续航能力。固态电池的能

量密度可比传统锂电池提高 2-3 倍，这意味着人形机器人一次充电后，可运行的时间将大幅延长，工作效率将得到显著提升。此外，固态电池还具有更高的安全性，能够更好地适应复杂的工作环境，减少因电池问题引发的安全隐患，为人形机器人的广泛应用提供有力保障。

在人工智能技术方面，随着深度学习、强化学习等技术的不断发展，人形机器人的智能水平将实现质的飞跃。未来，人形机器人有望具备更强大的认知能力和情感理解能力，能够更好地理解人类的意图、情感和需求，实现更加自然、流畅的人机交互。通过与人类的互动和学习，人形机器人可以不断积累知识和经验，提高自身的智能水平，成为人类真正的智能伙伴。

材料科学的进步也将为人形机器人带来新的变革。新型材料的研发将使机器人更加轻便、灵活且坚固耐用。例如，碳纤维材料具有高强度、低密度的特点，其强度是钢铁的数倍，但重量却轻得多，将其应用于人形机器人的结构部件，可显著降低机器人的自重，提高其能源利用效率和运动灵活性。同时，智能材料的发展也将为人形机器人带来更多的可能性。智能材料能够根据外界环境的变化自动调整自身的性能，如形状、硬度等，使人形机器人能够更好地适应不同的工作场景和任务需求。

随着技术的不断突破，人形机器人在未来社会的应用前景将更加广阔，将深度融入人类生活的各个领域，成为推动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作者：北京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天阔）

2025 年《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深度解析： 强化竞争秩序与知识产权保护的双重革新

2025年6月，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案，该法自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在2019年修订基础上新增8项条款，修订16项条款，进一步细化了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表现形式，并将非法获取数据、内卷式竞争、经营者滥用优势地位等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纳入规制范围。

修订后的《反法》整体上加强了对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力度，通过制度创新实现了知识产权保护与竞争秩序维护的协同升级，为市场主体构筑起立体化法治屏障，标志着我国竞争法律制度迎来数字经济时代的深度革新。本文将主要从知识产权保护革新角度，梳理此次修订的亮点并作简要分析。

一、新《反法》第七条：扩大混淆条款保护的范畴，延伸商业标识保护场景

1. 新《反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将现行反法规定的“企业名称、社会组织名称”修改为“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这一修改实际上扩大了名称受保护的主体范围，增加了对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非法人组织名称的保护，同时对自然人，则是增加了“网名”方面的保护。

2. 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中，针对网络侵权高发现状，在原有保护的域名、网站名称、网页基础上，明确增列了“新媒体账号名称、应用程序名称或图标”等新型网络标识，进一步延伸了商业标识可保护的场景，为实践中频遭仿冒的数字商业标识提供了有力保障。

3. 增加条款“擅自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或者将他人商品名称、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等设置为搜索关键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属于前款规定的混淆行为。经

营者不得帮助他人实施混淆行为。”该条款一方面，与《商标法》第五十八条相呼应，将实践中长期存在的“将他人先在的注册商标或未注册驰名商标用作自身企业字号，导致市场混淆”的行为直接上升为法律明文禁止的混淆行为。这不仅强化了法律位阶的约束力，也实现了与《商标法》相关条款的顺畅衔接。另一方面，针对争议较大的“关键词隐性推广”行为作出回应，规定“擅自将他人知名的商品名称、企业名称（含简称、字号）、注册商标、未注册驰名商标等设置为搜索关键词”并导致混淆后果的，构成不正当竞争。该条款为司法裁判提供了清晰依据，能够有效遏制利用搜索技术进行搭便车的投机行为。

4. 增加“经营者不得帮助他人实施混淆行为”条款，强化了间接侵权责任或帮助侵权责任。例如，为他人提供仿冒包装设计的服务、网络平台明知或应知商家在实施关键词劫持或销售混淆商品而不采取必要措施等，提供帮助的经营者也可能承担责任。这有助于从源头和流通环节更全面地打击混淆行为。

新《反法》第七条的修订通过扩展保护对象、细化混淆形态、明确共犯责任，显著提升了法律对市场混淆行为的规制精度与广度，为营造更清晰、更公平的竞争环境提供了更有力的法律支撑。对混淆行为界定的完善，亦将减少实务中，对于《反法》第二条原则性条款的扩张适用，使得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更加明晰可预见。未来在实施层面，如何精准界定“一定影响”以及“关键词使用导致混淆”的具体标准，将成为执法与司法实践关注的重点。

二、新《反法》第十三条：明确禁止数据不当抓取行为，禁止利用平台规则实施恶意交易

数据权益的模糊性长期困扰司法实践。本次《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在第十三条中，首次专条规定网络环境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标志着立法对数字经济发展中新型竞争冲突的精准回应。

1. 第十三条第二款，将现行反法规定的“利用技术手段”修改为“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平台规则等”，进一步细化了实施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利用的条件或手段，将规制对象聚焦于数字竞争的新型工具。

2. 增加第十三条第三款，创设数据不当获取禁令，首次以法律形式禁止通过欺诈、破坏技术措施等不正当方式窃取或滥用其他经营者合法持有的数据，直指实践中愈演愈烈的数据爬取、流量劫持等乱象，参考2025年“镇江微枫软件案”的裁判内容，该案中，法院首次采用“实质性替代”标准，认定被告爬取电商数据并跨平台迁移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因其“实质性替代了原数据产品的市场功能”。新法将此裁判规则进行了一定程度的固定。

3. 增加第十三条第四款，独创平台规则滥用责任，重点规制平台经营者利用规则特权指使或直接实施刷单炒信、恶意差评、批量退货等虚假交易行为，填补了平台自治权异化为竞争武器的监管真空。值得强调的是，该条通过“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平台规则”的概括性表述，将规制范围锚定于数字竞争的核心生产要素，同时以“妨碍服务正常运行”“扰乱竞争秩序”等后果要件确保责任边界清晰。

整体而言，第十三条以场景化列举与兜底条款相结合的方式，系统构建了网络不正当竞争的行为识别体系，对于符合商业秘密要件的核心数据集合（如客户画像、算法模型），企业可优先适用新《反法》第十条主张保护；而对于无法满足秘密性要求的一般数据，则需通过第13条证明侵权方造成“实质性替代”及竞争利益受损。这种双轨制保护架构，标志着数据要素正式纳入知识产权化保护轨道。

三、新《反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强化法律责任，增强处罚力度，突出过错归责

本次修法对混淆行为、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条款，进行了进一步规制升级。

其一，强化法律责任，明确将“帮助他人实施混淆行为”的主体纳入处罚范围，彻底堵塞了旧法仅处罚直接混淆行为而纵容协助者的漏洞，此举与第七条第三款将帮助侵权法定化的修订形成责任闭环，有利于打击相关侵权。

其二，突出过错归责，规定销售者“不知情且能证明合法来源”时可免予行政处罚（仅责令停止销售），该条款通过“合法取得+说明提供者”的双重要件设计，既保护了诚信经营者的合理信赖利益，又为追溯源头侵权者提供线索，实现精准打击与过罚相当原则的统一。

其三，增强处罚力度，新法第二十九条，对于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基础处罚从旧法“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提至“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情节严重档更从“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增至“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此举显著拉高违法成本，尤其对数据恶意爬取等规模化侵权行为形成强力震慑，确保处罚力度与行为造成的市场破坏力相称。

综合观察，新法构建起了更周延的混淆行为及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法律责任体系，进一步平衡了维护市场秩序与保障交易安全的需求，同时标志着立法对数字竞争乱象从“温和纠偏”向“重典治乱”的战略转向。

四、其他关联条款：新法修订的协同效应

除上述条款外，本次修订的其他亮点同样体现了对竞争秩序的前瞻性塑造：

1. 商业诋毁条款升级（第九条）：将“编造、传播误导性信息”明确列为商业诋毁行为，并扩大传播渠道表述，覆盖了利用算法推荐、社群裂变等新型传播模式实施的诋毁，为商誉保护提供了更坚固的盾牌。

2. “内卷式竞争”明确界定（第二十一条）：首次在法律层面界定并禁止“通过不当补贴、倾销等方式排挤竞争对手，扰乱正常定价秩序”的恶性“内卷”行为，为健康市场生态划清底线。

3. 经营者承诺制度引入（第三十二条）：创新性规定在调查期间，经营者可承诺采取具体措施消除行为影响，执法机关可据此中止调查。该制度借鉴国际经验，提升了执法效率，鼓励经营者主动纠错。

结语：构筑数字经济时代的竞争法治新生态

2025年《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修订，是一次立足数字经济本质、面向全球竞争未来的系统性制度革新。它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与维护健康竞争秩序为双引擎，通过扩展保护客体、创新规制工具、严明法律责任，为市场参与者构建了权利清晰、行为有度、违法必究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随着新法于2025年10月15日施行，市场主体需重新审视自身的竞争策略与合规框架，执法与司法机关亦面临统一裁判尺度、细化操作规则的挑战。可以预见，这部承载着“重典治乱”决心与“创新发展”智慧的法律，将成为我国数字经济行稳致远的坚实法治基石。（作者：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 刘佩瑶）

浅析使用“别称”进行商标注册的风险

在商标名称中加入产品、地域等元素，能够更直观地展示出品牌特色，但往往会面临较大的驳回风险。在这一现实情况下，部分企业选择调转矛头，通过使用别称的方式，将与产品特点相关的文字作为商标名称进行注册。本文将通过几则相关案例，浅析使用“别称”进行商标注册的风险。

一、使用“别称”进行商标注册因误认被驳回的情形

（一）易导致公众对商品的原料或品质等特点产生误认

案例一：关于第 77174888 号“瑶桂五匠”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
商评字 [2025] 第 0000053666 号

商标局认定：申请商标“瑶桂五匠”系纯中文商标，其中“瑶桂”又名“百香果”，指定使用在第 5 类“人用药”等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原料等特点产生误认，因此，申请商标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所指“不得作为商标使用”之情形。

案例二：关于第 72156736 号“灵渠香丝”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
商评字 [2024] 第 0000065719 号

商标局认定：该标志所包含的“香丝”在广西部分地区为“紫苏”的别名，使用在所指定的商品上，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原料等特点产生误认，该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案例三：关于第 76425270 号“金不换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
商评字 [2024] 第 0000325725 号

商标局认定：申请标识所包含的“金不换”是中药三七的别名，使用在白酒等复审商品上，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原料、成分等特点产生误认，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所指情形。

案例四：关于第 73137521 号“隆门大富蠔”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
商评字 [2024] 第 0000292502 号

商标局认定：申请商标中含有“蠔”，“ ”同“蚝”，为“牡蛎”的别名，申请商标指定使用在“活动物；虾（活的）；活鱼；海参（活的）；活家禽；贻贝（活的）；龙虾（活的）”复审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对上述商品的原料等特点产生误认。因此，申请商标的注册申请构成了《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之情形。

（二）易导致公众对商品的产地特点产生误认

案例五：关于第 75922787 号“津卫天”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
商评字 [2024] 第 0000326140 号

商标局认定：申请商标仅由普通印刷体汉字“津卫天”构成，易被识别为“天津卫”，即“天津”的别称，为我国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使用。因此，申请商标的注册申请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二款所指情形。

案例六：关于第 66401910 号“泉城果汇”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
商评字 [2023] 第 0000220154 号

商标局认定：申请商标含“泉城”系“济南”的别称，使用在指定商品上，易使消费者对商品的产地、来源等特点产生误认，违反了《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反例】案例七：关于第 49881743 号“锦绣冰城”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

商评字 [2024] 第 0000323711 号

无效宣告理由：争议商标所含文字“冰城”为哈尔滨的别称，争议商标的注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称《商标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商标局认定：争议商标“锦绣冰城”整体具有区别于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的其他含义，故争议商标的注册未违反《商标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

二、使用“别称”进行商标注册因具有不良社会影响被驳回的情形

（一）具有政治上的不良影响

案例八：关于第 71072780 号“苏鲁海头”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
商评字 [2024] 第 0000072155 号

商标局认定：申请商标中的“苏鲁”（“苏鲁”别称“苏达余”，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国少将），将其使用在广告等全部复审服务上易产生不良社会影响，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所指的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情形。

案例九：关于第 67593394 号“胖伍发”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
商评字 [2023] 第 0000298726 号

商标局认定：申请商标为纯中文商标“胖伍发”，“胖五”为长征五系列运载火箭的别称，该标识用于指定服务项目上易产生不良社会影响，不得作为商标使用，已构成《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指定情形。

（二）对宗教文化产生不良影响

案例十：关于第 68922967 号“观眇 观自在人生 品健康之眇

GMO 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

商评字 [2024] 第 0000093133 号

商标局认定：申请商标中的文字“观自在”为佛教用语，又是观世音菩萨的别名，用作商标有伤相关公众的宗教感情，易产生不良影响。因此，申请商标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所禁止之情形。

（三）商标名称与社会不良风尚相关

案例十一：关于第 71575983 号“贡乡御米 GONG XIANG YU MI 及图”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

商评字 [2024] 第 0000041904 号

商标局认定：申请商标所包含的“御米”亦称“贡米”，是一种营养价值很高的大米，使用在指定商品上，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原料等特点产生误认；另“御米”为“罌粟”的别名，使用在指定商品上，易产生不良影响，已构成《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八）项所指情形。

三、使用“别称”进行商标注册因缺乏显著性被驳回的情形

案例十二：关于第 62546241 号“夏果鲜”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
商评字 [2023] 第 0000078502 号

商标局认定：“夏果”一般指澳洲坚果，别名夏威夷果。申请商标中含“夏果”，使用在“加工过花生；加工过的坚果；膨化水果片；果酱；食用油脂；果脯；烹饪用蛋；芒果干；蜜饯水果”指定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原料等特点产生误认。同时，申请商标“夏果鲜”使用在“加工过的夏威夷果”指定商品上，不易被识别为商标，难以起到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缺乏注册商标应有的显著特征。申请商标已构成《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不得作为商标使用和注册之情形。

案例十三：关于第 69071377 号“崧蓝”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
商评字 [2024] 第 0000087029 号

商标局认定：申请商标“崧蓝”为板蓝根的别称，指定使用在手机应用软件的设计和开发、开发医药制剂和药品等复审服务上，直接表示了服务的内容等特点，故申请商标的注册申请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所指情形。

案例十四：关于第 62379412 号“宰把梁”商标不予注册复审决定书

商评字 [2024] 第 0000294900 号

商标局认定：“宰把梁”为申请人所在地山东省高唐县姜店乡梁庄村的别称，该村以专业从事牛羊屠宰而闻名。在此情况下，申请人将“宰把梁”作为商标指定使用在“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饭店”等服务上，相关公众不易将其作为标示服务来源的商标加以认知，缺乏商标注册应有的显著特征，同时申请人在本案中提交的证据不足以

证明被异议商标通过使用获得了显著性。因此，被异议商标已构成《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所指情形。

四、使用“别称”进行商标注册因侵犯他人在先权利被无效的情形

案例十五：关于第 29118103 号“撒盐哥”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

商评字[2021]第 0000231820 号

商标局认定：本案中，申请人提交的在案证据可以证明在争议商标申请日前，“撒盐哥”作为自然人 Nusret Gokce 在中国大陆领域内的绰号，已经具有一定知名度，起到了让相关公众将该名称与当事人相对应的作用，其应当属于《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姓名。本案被申请人将 Nusret Gokce 已经具有一定知名度的绰号“撒盐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在与该绰号据以知名的具有密切关联的第 43 类“餐厅”等服务上，属于《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损害他人在先权利的情形。

案例十六：关于第 48539153 号“季老品鉴酒”商标不予注册复审决定书

商评字[2023]第 0000142072 号

商标局认定：根据原异议人提交的在案证据可知，季克良先生自 1985 年开始担任原异议人的总工程师，白酒行业通常将其尊称为“季老”，基于原异议人和季克良先生多年来在白酒行业的知名度和地位，第 33 类酒精饮料行业的相关公众在酒精饮料商品上看到“季老”标志时，容易将该标志所标示的商品与季克良先生联系在一起。被异议商标为以普通印刷字体形式呈现的纯中文文字商标“季老品鉴酒”，其使用在“白酒”等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误以为使用被异议商标的“白酒”等商品经过了季克良先生的品鉴或者认证，从而不正当地利用了季克良先生个人声誉的商业价值来推销或者销售该商品，因此会造成对季克良先生姓名权的损害。综上，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已构成《商标法》第三十二条所指的“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姓名权）”之情形。

【反例】案例十七：关于第 71665013 号“小红柿”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

商评字[2024]第 0000353955 号

商标局认定：申请人提交的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红柿”与谷文琢已形成唯一指向关系，亦不足以证明在争议商标申请日前，“红柿”系谷文琢的艺名、专属名称在与争议商标核定使用的“积木（玩具）”等商品或类似商品、服务上经宣传使用已具有一定知名度。故申请人关于争议商标的注册侵犯了其姓名权的主张，不能成立，我局不予支持。

【反例】案例十八：关于第 66640087 号“王闪火”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

商评字[2024]第 0000178592 号

商标局认定：本案中申请人提交的在案证据虽然能够证明“王闪火”为申请人旗下说唱男歌手“王以太”的艺名。但争议商标核定使用的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等服务与音乐制作存在差距，难以认定相

关公众易将争议商标与该男歌手艺名相联系，从而损害其在先姓名权。故争议商标未构成《商标法》第三十二条所指的“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之姓名权的情形。

【反例】案例十九：关于第 53763616 号“大奔姐”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

商评字[2024]第 0000117544 号

商标局认定：本案中，申请人主张争议商标侵犯了陶陶对其艺名“大奔姐”在先享有的姓名权，但申请人并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已获得陶陶的特别授权，不能据陶陶的艺名“大奔姐”主张在先姓名权。

案例分析：认定争议商标是否构成对他人在先姓名权的损害，不仅要考虑到争议商标是否与他人姓名相同，同时需要考虑该姓名权人在社会公众尤其是相关公众的知名度。通常情况下，应当由自然人本人主张其姓名权，在提交了特别授权文件明确授权范围的情况下，可由被授权人作为利害关系人主张该自然人的姓名权。

在案例十七至十九中，姓名权人或无法证明自身与该姓名之间的唯一指向关系；或无法提供自身姓名在指定商品/服务上能够使公众产生联系的知名程度；或非自然人本人提起主张且未获得该自然人的授权，因此，其以《商标法》第三十二条“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之姓名权的无效宣告主张均未获得支持。

结语：根据上述案例可知，即便使用产品、地域的别称或他人的姓名、字号的别名作为商标进行注册，若商标名称的原本含义构成无法获准注册或涉嫌侵害他人在先权利的情形，商标局同样将予以驳回或宣告无效。因此，企业在使用“别称”进行商标注册申请时，应当抱有审慎的态度，结合自身的实际使用需求和商标本身的文字内容进行综合考量，以免浪费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作者：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商晨）



品源管理咨询
BEYOND IP CONSULTING

以专利数据加工为基础
提升技术、法律和市场新的综合服务平台

ESCORT
THE AGE OF
KNOWLEDGE ECONOMY
护航·知识经济大时代



SPECIALITIES
OF BEYOND

专于心 / 精于业

品源之专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6层

网址: <http://www.boip.com.cn/>

邮箱: info@boip.com.cn

电话: 010-6337 7188



品源官方微信



品源管理咨询

国际竞争力获官方认证！品源荣膺 "2025 服务贸易重点企业" 称号！

9月10日至14日，2025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以下简称“服贸会”）在北京首钢园隆重召开。作为全球服务贸易领域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展会，本届服贸会以“数智领航，服贸焕新”为主题，聚焦人工智能、数字医疗、绿色经济等前沿领域，全面呈现中国服务贸易创新升级的澎湃动能。

2025 数字贸易发展论坛作为本届服贸会的重要活动，于9月12日在北京首钢园区举办。本届论坛紧扣“数字赋能 数融全球”主题，聚焦行业实际诉求，整合全球资源。论坛现场还发布了《2025 服务贸易重点企业》和《2025 数字贸易典型案例》。

品源知识产权凭借其卓越的国际竞争力、创新能力和行业示范效应，从众多候选企业中脱颖而出，荣获“2025 服务贸易重点企业”称号。这一荣誉的获得，不仅是对品源综合实力的认可，更标志着品源在推动知识产权与数字服务深度融合的道路上，已成为行业的标杆与引领者。

深耕知识产权领域21年，品源作为中国领先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目前，品源知识产权已在美国、



德国、日本等多个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构建了覆盖全球的知识产权服务网络，为国内外企业提供“一站式”的知识产权跨境服务。无论是助力中国企业“扬帆出海”，在国际市场上树立品牌影响力、抢占专利高地，还是帮助海外企业“登陆中国”，适应本土知识产权环境，品源都展现出强大的专业实力与服务能力，在国际知识产权服务领域树立了良好口碑。

展望未来，品源知识产权将以此次获奖为新的起点，持续深化国际化布局。一方面，加大对海外市场的拓展力度，进一步完善全球服务网络，为企业提供更多国际化、精准化的知识产权服务，助力中国企业更好地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

另一方面，不断提升服务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为客户提供更加高效、精准的全球知识产权监测与预警服务，帮助企业提前洞察国际知识产权风险，规避潜在危机。

品源坚信，在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的时代背景下，凭借自身的专业优势与创新精神，定能在知识产权服务领域续写更多辉煌篇章，为全球创新发展贡献更多力量！

2025 CIPIS 峰会医药医疗专场开幕，品源共探医药 & 医疗知识产权新路径

2025 中国知识产权及创新峰会（CIPIS）医药 & 医疗专场于6月19-20日在苏州举行。峰会汇聚全球医药医疗企业领袖、法律专家、科研机构及政府代表，聚焦“生物医药”背景下的知识产权核心命题，围绕全产业链保护策略、高价值专利布局、成果转化等议题展开研讨。

品源作为中国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全国领先的专业机构，受邀全程参与本次盛会，并在现场设立专业展位，与众多参会嘉宾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接洽交流。峰会现场，品源展位以专业形象吸引众多关注。其生物医药领域专家团队针对企业全球化竞争中面临的专利布局复杂、侵权风险加剧、法规政策更迭等痛点，专家团队通过一对一深度咨询，为企业定制涵盖专利挖掘 - 布局 - 运营 - 维权全周期定制化的知识产权解

决方案，展现了在复杂技术领域的专业服务能力。本次峰会为“医药医疗”时代的知识产权治理搭建了交流平台。品源表示将持续深耕医药医疗知识产权领域，助力中国创新成果在全球竞争中拓展发展空间。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领导莅临品源知识产权调研指导

8月8日上午，天津市知识产权局党组书记、局长任洪源一行莅临品源知识产权天津分公司调研。品源知识产权总经理闵桂祥、品源知识产权天津分公司总经理李宠携管理团队热情接待并全程参加。

参观交流期间，品源总经理闵桂祥对任洪源局长一行的到来表示欢迎和感谢，并详细介绍了品源知识产权成立的背景、发展历程、核心业务、运营模式和人才培养机制；同时介绍了品源自2014年在天津成立分公司后，通过深耕当地市场，在业务拓展、客户服务及区域影响力提升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局长任洪源对品源近年来取得的成绩给予了高度评价和充分肯定，他指出，目前我国正由知识产权大国向知识产权强国迈进，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此过程中是推进创新发展的重要力量。面对当前市场的新需求新变化，洪源局长鼓励品源要深度扎根天津本地市场，为企业提供更专业更高效的知识产权服务，同时助力企业推动专利转化运用，提升成果转化效率，促进企业创新发展。此外，洪源局长表示市知识产权局将持续优化服务机制，加强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沟通交流，提供切实的支持和帮助。

品源总经理闵桂祥对调研组的指导表示感谢，闵总表示我们将认真落实领导指示精神，以此次调研为新起点，持续优化服务流程、升级服



务能力，立足天津当地市场，与时俱进为当地企业提供更全面的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同时品源将持续深入发展“一主两翼”战略，助力企业唤醒“沉睡资产”，推动专利转化运用，让“知产”变“资产”，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持续赋能。

未来，我们将积极响应市局号召，深入开展入园惠企行动，聚焦企业创新发展需求，组织主题知识产权讲座论坛，增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强化其创造、运用和保护能力，为建设我市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品源知识产权亮相 2025 日本专利信息年会

2025年9月10日-12日，2025日本专利信息及知识产权博览会在日本东京国际展览中心隆重召开。日本专利信息年会（Patent Information Fair & Conference）作为日本规模最大、最具影响力的知识产权行业盛会之一，被业界誉为日本乃至世界专利信息提供者以及专利信息使用者的重要桥梁。

作为中国知识产权服务领域的领先机构，品源知识产权受邀参与此次盛会。品源合伙人、副总经理吕琳，品源合伙人、驻东京代表处负责人朴秀玉女士和品源驻东京代表处下冈映美子女士组成专家团队，与各国行业精英深度交流，展现中国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专业实力。

他们不仅精通日语和日本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更深度了解中日企业



的商业需求，因此吸引了大量日本本土企业、跨国公司和国际同行驻足交流，现场气氛热烈。此次亮相日本专利信息及知识产权博览会，是品源国际化服务能力的集中体现。以本次东京展会为新的起点，品源知识产权将持续深化国际化战略布局：一方面，将加速拓展日本、韩国及欧美市场的地域服务网络，通过本地化团队建设与协同，为企业提供更贴近需求的“一站式”跨国知识产权解决方案；另一方面，我们将加强人工智能、新能源、生物医药等前沿技术领域的国际知识产权研究，助力中国企业深度融入全球创新链条，也让世界看见中国知识产权服务的力量。在全球创新格局深度调整的今天，知识产权已成为跨国合作的“通用语言”。品源知识产权将持续夯实国际化服务能力，当好中日乃至东亚创新合作的“IP桥梁”，助力更多企业在跨国发展中守住核心竞争力，实现创新价值的全球最大化！

品源知识产权荣登“2025 年度北京商标代理机构 T300” 榜单第一梯队

2025 年 8 月 8 日下午，北京商标协会成立 30 周年庆典暨商标发展大会在北京北辰洲际酒店隆重举行，大会现场正式发布了“北京商标代理机构 T300”榜单。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凭借在商标代理领域的专业优势与卓越业绩，成功入选“2025 年度北京商标代理机构 T300”第一梯队。

北京商标代理机构 T300” 榜单在北京商标协会指导下，由全球商标 AI 数据库北京摩知轮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搭建，并建立在全面严谨的评价体系之上，涵盖商标申请量、商标申请初审率、驳回通知复审率、驳回复审代理量、驳回复审代理胜率、异议及无效宣告相关代理量与胜率以及服务用户质量、国际影响力、专业人才团队等多个关键指标，多维度评估代理机构的综合实力。

北京商标代理机构 T300” 榜单的发布，为北京商标代理行业树立了鲜明标杆，既是对这些机构过往工作成果的高度认可与表彰，也

为行业内其他机构提供了明确的学习方向，将有力推动北京商标代理行业整体水平提升，促进商标事业朝着更规范、专业、高效的方向稳步迈进。

在知识产权领域深耕二十余年，品源始终坚持“信赖意味着责任”的核心价值观，通过持续优化服务流程、深化专业能力建设，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知识产权解决方案。此次，荣耀上榜，既是对品源二十余载专业深耕的权威认可，更印证了其在全维度服务能力上的深厚积淀。

晴空一鹤排云上，直引诗情到碧霄。品源知识产权将以此次荣誉为契机，持续提升服务标准与专业水准，精准响应客户多样化需求，助力企业创新发展，为中国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品源荣获“2024 年北京市专利代理机构发明专利授权量排行榜” 第二名！

权威见证实力，专业铸就荣耀！近日，备受瞩目的《2025 年北京市知识产权服务业蓝皮书》正式发布。蓝皮书内容主要涵盖机构概况、业务形态、信用推荐、等级评定、年度纵览章节，为政府决策、机构发展及产业创新提供重要参考。

在这份反映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风向标的报告中，一项关键数据尤为引人注目——2024 年北京市专利代理机构发明专利（授权）代理量排行榜。

榜单显示：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以 12263 件发明专利授权代理量，从 1200 多家专利代理机构中脱颖而出，强势摘得第二名的殊荣！

在创新源泉涌流、竞争空前激烈的北京市，品源能够从众多优秀同行中脱颖而出，稳居前列，这份认可弥足珍贵。这份优异的成绩单，是对品源知识产权卓越专业能力与优质服务能力的最强官方背书！

表 2-9 2024 年北京市专利代理机构发明专利（授权）代理量头部机构排名

排名	专利代理机构	发明专利（授权）代理量（件）
1	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12,263
2	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12,263
3	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12,263
4	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12,263
5	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12,263
6	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12,263

未来，品源知识产权将继续砥砺前行，以更专业的服务、更创新的思维，为客户的知识产权保驾护航，筑牢知识产权的坚固壁垒，助力更多企业在科技创新的浪潮中乘风破浪，创造更加辉煌的业绩！

第 22 届中国知识产权及创新峰会（深圳站）圆满落幕，品源携专业服务共探行业新局

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22 日，第 22 届中国知识产权及创新峰会（深圳站）在深圳凯宾斯基酒店成功举办。作为亚太地区知识产权领域的年度盛会，本次峰会由 Conways 主办，吸引了全球顶尖企业知识产权负责人、法律专家及行业从业者齐聚一堂，共话知识产权赋能企业发展的新路径。

本届峰会围绕“知识产权护航企业稳健发展”这一核心方向，设置主题演讲、圆桌论坛、案例分享及企业展览四大板块，重点探讨企业知识产权出海策略、专利许可市场最新演变趋势等热点议题。

作为国内知名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品源受邀全程参与本次峰会，不仅在现场设立专属展位，为与会来宾搭建深入沟通的桥梁，更与海内外业界人士围绕行业痛点、服务需求展开密切交流。

峰会期间，品源精心布置的专属展位始终人气高涨，除了提前预约的客户如约而至，不少参会企业也被品源的专业服务吸引，主动前来咨询交流。在一对一的深度沟通中，品源团队结合客户实际情况，提供了细致的分析与可落地的建议。例如，针对某新能源企业提出的“海外市场专利布局与侵权预警”需求，品源专家结合该企业目标市场的知识产权法规差异，给出了分阶段布局方案及侵权风险排查流程；对于某高校提出的“科研成果转化过程中知识产权归属与利益分配”疑问，品源



团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提供了清晰的权益界定思路与合作模式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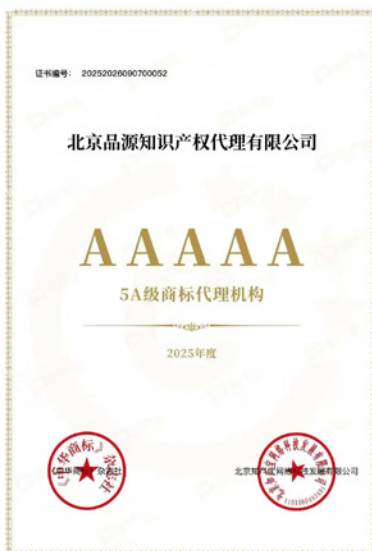
峰会虽已落下帷幕，但知识产权助力创新发展的征程仍在继续。未来，品源将持续聚焦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的实际需求与战略布局，不断优化服务体系，提供更具专业化、定制化、效率化的知识产权解决方案，以专业力量护航中国创新事业，助力中国企业在全球知识产权竞争中抢占先机、勇攀世界高峰。

品源知识产权再度获评“5A 级商标代理机构”

近日，在太原举行的第十五届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欢迎会上，《中华商标》杂志社联合北京知产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布了“2025 商标代理服务数据能力数据统计 600”（以下简称数据统计 600）。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凭借卓越的专业实力与优质的服务表现，再度获评 600 强之 5A 级商标代理机构。

数据统计 600 以官方已经公开公布的 2024 年数据为基础，从商标申请量、商标异议案件、商标评审案件等十余个维度，建立系统化评价模型，依据该模型对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已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进行评价。该榜单旨在推动商标代理服务行业走向更加规范、透明的发展轨道，为广大企业在选择专业、可靠的商标代理服务机构时，提供客观、权威的参考依据。



数据统计 600 自 2023 年首次发布，已经连续发布三年。品源知识产权凭借卓越的综合实力与服务品质，已连续三年跻身该榜单，并获评“5A 级商标代理机构”。

品源助力客户“多乐士”商标通过“AAA 知名商标品牌”认证

9 月 5 日，知名商标品牌评价发布活动在第十五届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欢迎会上举行。会上，中华商标协会正式公布了“AAA 知名商标品牌名单”。其中，品源辅导的第 11346851 “多乐士”商标被认定为“AAA 知名商标品牌”。

品源助力无锡商业秘密保护，“双盾互核”计划正式启航

近日，“创新驱动 守护核心”，无锡市第三届“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提升服务月”商业秘密保护入企服务活动，在长三角工业芯谷会展中心盛大举行。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各市（县）区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江苏品源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等企业代表参加活动。

在这场聚焦“商业秘密”关键命题的重量级活动中，一个旨在强化全合成生物产业链安全的战略性计划正式诞生——“双盾互核”计划正式启动！

江苏品源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凭借在商业秘密保护领域的专业实力与前瞻视野，成为“双盾互核”计划的核心发起单位之一！

江苏品源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俞宏明先生作为公司代表，受邀出席会议，并与其他核心企业代表一起，共同按下了这一重要计划的启动按钮。这不仅标志着品源深度融入了无锡市商业秘密保护的标杆性工程，更彰显了我们在细分产业领域的专业服务能力获得了官方认可。



“双盾互核”计划，是品源知识产权深耕区域市场、服务地方经济的又一重要里程碑。同时，也体现了品源在商业秘密保护这一高价值服务赛道，尤其针对重点产业（如生物芯片、集成电路、新能源等），具备了提供系统性、产业级解决方案的专业能力。

未来，品源知识产权将继续发挥专业优势，积极推动“双盾互核”计划的落地实施，为无锡乃至全国的企业提供更加优质、专业的知识产权服务，助力企业在创新驱动的道路上稳健前行。

品源知识产权 2025 年中会议圆满召开

盛夏时节，万物竞发。7月3日至6日，品源知识产权2025年年中工作会议在扬州圆满举行。品源知识产权总经理闵桂祥先生、副总经理胡彬先生及各部门负责人、各公司总经理出席会议。在为期四天的会议中，通过战略研讨锚定发展方向，借文体活动淬炼团队精神。

本次会议以“聚力谋新篇 奋进正当时”为主题，全面总结上半年发展成果，深入剖析发展问题，并部署下半年重点工作。

会议中，各部门负责人、各公司总经理及业务骨干依次发言，就上半年工作成果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汇报。大家以详实的数据、生动的案例，从经营业绩、项目管理、团队建设等多个维度，深入剖析了上半年工作亮点与不足。汇报中既有对市场形势的精准研判，也有对存在问题的深刻反思，更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改进方案，充分展现了品源人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和开拓进取的拼搏精神。



会议中，听取大家工作报告后，总经理闵桂祥总结发言，并为公司指明了下半年的工作重点与方向。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和经济下行严峻挑战，闵总以“过关难过过关过，前路灿灿亦漫漫”来激励大家。他坦言，路漫漫其修远兮，任何企业在成长的道路上都不会一帆风顺，困难和问题在所难免，但品源人从不畏惧。过往的经验已经证明，只要大家齐心协力，就没有克服不了的困难。

闵总鼓励大家，面对下半年形势和挑战，大家要继续秉持“大道至简，实干为要”的信念，以敢干、苦干、实干、巧干的精神和态度，坚持“一主两翼”发展战略，坚持“客户至上”服务理念，全力以赴冲刺年底目标，就一定能够取得令人瞩目的成绩。

为了进一步强化团队的凝聚力，增强团队的沟通与交流，同时让大家在紧张的工作间隙能够领略到大自然的美妙风光，公司同步开展羽毛球比赛，游览扬州瘦西湖、中国大运河博物馆、东关街和观战 2025 年江苏省城市足球联赛（扬州赛区）等系列文体活动。

此次文旅与赛事的融合活动，既是压力释放的“充电站”，更是经验共享的“交流场”。自然之美、人文之韵与工作思考交融，让协作意识在轻松氛围中自然生长，为下半年冲刺积蓄了更强凝聚力。

此次年中会议不仅是一次总结与规划的会议，更是一次凝聚力量、鼓舞士气的盛会。回望过去，我们如苍松般屹立，保持“千磨万击还坚劲，任尔东西南北风”的品源精神；展望未来，品源始终坚持“信赖意味着责任”价值观，保持初心，实干不移，在变革浪潮中书写属于品源人的奋进答卷。

“新”途有你，共赴未来，2025 届品源新人培训营 正式起航

蝉 鸣七月，万物葱茏。7 月 1 日，品源知识产权迎来了一批青春活力的小伙伴，他们将在品源迈入人生新起点，书写事业新篇章。品源期待与大家一起“筑梦前行”。

2025 年 7 月 1 日，品源知识产权“立足知产、释放梦想、以梦为马、不负韶华”新员工培训正式开启。来自五湖四海的“新品源人”齐聚一堂，满怀憧憬与热忱，共同开启了职场新征程，为公司注入了新的活力与希望。

在入职典礼伊始，公司给新员工们发放了心意满满的“知产新星能量包”，这是公司给大家的见面礼，更是一份祝福。紧接着，品源知识产权人事经理李祥云女士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致辞。她向新员工们表示了最诚挚的欢迎。随后，人事部详细介绍了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从考勤规范到职业发展路径，每一项内容都关乎新员工未来的职场生活，帮助大家明晰职场规则，更快地适应新环境，顺利开启人生新征程。接着，品源知识产权青年俱乐部部长王红福登场，他绘声绘色地介绍了俱乐部丰富多彩的活动。无论是挥洒汗水的篮球、羽毛球赛事，还是亲近自然的登山之旅，亦或是充满艺术气息的陶艺体验、欢乐的烧烤聚会，各类活动让新员工们对未来在品源的工作与生活充满了期待，现场不时爆发出阵阵欢呼。

下午，新员工们迎来了彼此深入认识的环节——现场自我介绍。大家畅所欲言，分享自己的家乡、求学经历、专业特长，也大方地展露自己的兴趣爱好。在一片片欢声笑语与热烈掌声中，一场温暖的“知产人见面会”拉近了彼此的距离，让新员工们迅速熟络起来。随后，品源知识产权总经理闵桂祥为新员工们带来了一场“品源文化盛宴”。

他生动且详尽地讲述了品源的发展历程，从公司创立之初的艰难到如今的行业领先地位。他介绍了公司多元的主营业务板块，涵盖专利代理、商标服务、版权保护等多个领域。同时，闵总还深入阐释了品源独



特的企业文化，让“信赖意味着责任”的价值观深深印刻在每一位新员工的心中。

闵总特别提到：“企业永远在成长的路上，不上就得下！”这不仅是在市场竞争的生存法则，更是刻在我们骨子里的奋斗基因！培训不是终点，而是持续进化的起跑线。未来，期待见到小伙伴们的成长与进步，与品源同频共进。

入职欢迎仪式在温馨的合影留念中圆满结束。这不是终点，而是新的起点。在接下来的日子里，品源萌新们将开启专业化的职业培训。四位资深知产代理人将化身“知产领航者”，毫无保留地分享自己多年积累的宝贵代理经验、专业知识与行业洞察。相信在他们的悉心指导下，每一位知产新人都能快速成长，在品源这片知产沃土上绽放光彩，在知识产权领域书写属于自己的辉煌篇章！



品源知识产权赴梨木台抗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为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缅怀革命先烈、铭记抗战历史、汲取奋进力量，增强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全体职工的凝聚力，近日，中共品源知识产权党委和中共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支部委员会开展“追寻红色印记 传承奋进力量”主题党日活动，组织 30 余名青年党员赴天津市蓟州区梨木台抗日根据地遗址参观学习。

抗战期间，广大人民群众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浴血奋战，顽强斗争，创建了冀东西部著名的盘山抗日根据地，梨木台地区是其重要组成部分。1942-1944 年，冀东主力部队在此地休整，掩藏军需物资，并在此召开县委扩大会议，对配合部队恢复基本区的斗争具有重要意义，为取得抗日战争的胜利起到了重大作用。

金秋的风拂过枝头，捎来山间的问候；活动当天，青年党员们迈着坚定的步伐，沿着崎岖的山路蜿蜒前行，深刻感受着老一辈革命者在艰苦条件下顽强不屈的精神品格。

抗日根据地纪念碑赫然伫立半山腰，引人注目，纪念碑上刻着“抗战精神 光耀千秋”，这八个大字，熠熠生辉，激励着我们，勿忘国耻，奋发图强。随后大家参观了抗日根据地遗址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南有南京大屠杀，北有千里无人区，在“千里无人区”警示教育展室，一幅幅图片，一件件实物，让青年党员们沉浸式感受抗战时期“一寸山河一寸血”的悲壮历程。

本次主题团建活动不仅是一次红色教育的深刻洗礼，也是一次团队携手共进的生动实践。品源知识产权党委将以此为契机，持续开拓创新，开展更多形式丰富的共建活动，引领广大青年在传承红色基因中筑牢理想信念，在共筑青春力量中书写时代华章。



snapmaker



Snapmaker 2.0

模组化三合一 3D 打印机

桌面级多功能创意工坊



三合一



模组化



高质量



微信公众号



天猫旗舰店

北京总部

电话: 010-6337 7188 传真: 010-6337 7018
 邮箱: info@boip.com.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6 层

国内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电话: 021-6106 0818
 邮箱: shanghai@boip.com.cn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169 号 1 幢 501 室

广州分公司:
 越秀办公室
 电话: 020-8700 1700
 邮箱: guangzhou@boip.com.cn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新天地中心 C 栋 2702-2703
 黄埔办公室
 电话: 020-6660 8434
 邮箱: guangzhou@boip.com.cn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403 号 A4 栋 603 室

深圳分公司:
 电话: 0755-8656 0513
 邮箱: shenzhen@boip.com.cn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路泰邦科技大厦 1901 室

东莞分公司:
 电话: 0769-3893 7887
 邮箱: dongguan@boip.com.cn
 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华凯广场 B 栋 1702-1703

青岛分公司:
 电话: 0532-6801 2007
 邮箱: qdhr@boip.com.cn
 地址: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秀园路 1 号科创慧谷 (青岛) 科技园 D10-1

苏州分公司:
 电话: 0512-8766 1566
 邮箱: suzhou@boip.com.cn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 A0704-0705 室

吴江分公司:
 电话: 0512-89889806
 邮箱: wujiang@boip.com.cn
 地址: 苏州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开平路 789 号金城大厦 1003-1004 室

杭州分公司:
 电话: 0571-8692 2886
 邮箱: hangzhou@boip.com.cn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 399 号知识产权大厦 809 室

无锡分公司:
 电话: 0510-8359 2583 / 8359 0887
 邮箱: wuxi@boip.com.cn
 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慧谷创业园 B 区行知路 39-17

西安分公司:
 电话: 029-8956 9569
 邮箱: hr@boip.com.cn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11 号禾盛京广中心 D 座 1103-1 室

大连分公司:
 电话: 0411-8489 0900
 邮箱: dlhr@boip.com.cn
 地址: 大连市甘井子区博翔街 47 号大华·华公馆 12 层

天津分公司:
 东丽办公室
 电话: 022-2492 5166
 邮箱: hr@boip.com.cn
 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区弘顺道科创慧谷 2 号楼 4-5 层
 南开办公室
 地址: 南开区红旗路 278 号 (天拖地铁站) 融创中心写字楼 15A 层
 邮箱: zhaopin@boip.com.cn

保定分公司:
 电话: 13641104309
 邮箱: baoding@boip.com.cn
 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复兴中路 3108 号康泰国际 2-1401 室

昆山分公司:
 电话: 0512-5759 7488
 邮箱: kunshan@boip.com.cn
 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祖冲之南路 1699 号阳澄湖科技园 704-706

南京分公司:
 电话: 025-5876 0955
 邮箱: nanjing@boip.com.cn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金兰路 2 号徽商大厦 B-1 幢 15 层

武汉分公司:
 电话: 027-8782 8389-8000
 邮箱: wuhan@boip.com.cn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7 号中商广场 A 座 2109-2110

> 海外分支机构 Overseas Branches



纽约代表处:
 电话: 347-935-8012
 邮箱: syin@boip.com.cn
 地址: 9213 51st Avenue, Elmhurst, NY11373 US

慕尼黑代表处:
 电话: +49 (0)89 208 027 188
 邮箱: munich@boip.com.cn
 地址: Nymphenburger Strasse 4 80335 Munich, Germany

东京代表处:
 电话: 03-6435-7181
 邮箱: tokyo@boip.com.cn
 地址: 東京都港区芝公園 1-8-20 H1O 芝公園 (〒105-0011)

品源知识产权 品牌宣传矩阵

发好知识产权声音，解答知识产权疑问，做好知识产权服务！
欢迎关注品源知识产权旗下媒体二维码，
每天，我们将为您推送最新鲜的知产新闻及行业动态！



品源官方微信公众号



品源官方微博



品源律师事务所官方订阅号



品源知识产权官方抖音号



品源知识产权百度百家号



品源知识产权官方微信视频



品源无锡官方微信公众号



品源苏州官方微信公众号



品源管理咨询官方订阅号



青島老字號
QINGDAO Time-honored Brand
市級非物質文化遺產

过节送福礼 就送波尼亚



肉食礼盒销售热线:

0532-87963517

波尼亚集团是集科研开发、仔猪繁育、养殖宰杀、肉制品加工、食品配餐、仓储物流于一体的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曾入选中国肉类50强企业，2018上合组织青岛峰会肉食品供应商，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等。



波尼亚京东自营旗舰店